

神明會及祭祀公業登記實務

109年3月25日

壹、意義

一、神明會

神明會是一種宗教信仰組織，前清時期先民陸續從原鄉大陸渡海來台，為祈求神恩永沐、海路平順，或已來台人士為解離鄉背井之苦悶，使精神有所寄託，會將其所崇拜特定神明予以供奉，並藉組織之建立與發展，鞏固其庄頭或地盤，久之成為台灣社會特有之民間信仰與聚落社群聯繫、聯誼之宗教性崇神組織力量。

依法務部出版台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對神明會組成背景分析指出，神明會有因同鄉、同姓、同一行業、同一村莊、結拜金蘭或純粹認同某一特定神明所結合的人士，故其名稱通常稱為「會」、「社」、「堂」，亦有稱「嘗」、「季」、「盟」、「閣」、「亭」、「祠」、「祀典」者，為籌集組織運作及聚餐聯誼之經費，該組織之成員，通常被稱為會員或信徒，以集資購置財產，用其收益，如不動產之租穀、租金等，辦理該神明會祭典活動；惟顯現在神明會不動產上之土地登記名義，有神明名義、會社名義或其他名義，如「天上聖母」、「福德爺」、「魯班公」、「關帝爺會」、「天上聖母六媽會」、「如蘭堂」等，一般人事實上對該組織與土地登記認知上會有部分落差，甚至從上述土地所有權登記資料上很難認定，甚至有部分產權性質與寺廟組織有糾葛不清情況，這些僅有神明或會社名義之土地所有權人外加值年爐主之管理人名義登記，造成目前神明會處理上難以認定其成員的主要問題。

臺灣地區神明會組織，依常態性分析，大多設管理委員會或管理人處理其會務及財產，其成員通稱會員或信徒，多以規約規定其成員之權利義務及會務運作，其成員之繼承權利，依當時臺灣民事習慣，通常為長子繼承或共推一人繼承，此方式常會在規約中加以明定。

政府主管機關在神明會業務處理上，僅係協助神明會成員後裔公告會員或信徒名冊，該會員或信徒係神明會共同共有人，由政府發給會員或信徒名冊，俾利其改選管理人及處理有關的會產。

由特定多數人組織之團體，以崇奉神明為主要目的者，無獨立人格，乃為多數人所結合之總合體，以該多數人所結合之總合體為權利能力之主體，尚無單一的人格色彩，申言之，係屬共同共有關係。

設立時常有設置帳簿或會簿，而成員通稱為「會員」、「信徒」、「會腳」、「會友」、「社友」、「爐下」、「會內人」、「社內人」等。

會員權利之繼承，通常以規約定之，亦可依當時習慣，會員死亡，由長子繼承或由有繼承權之男子互推一人繼承。

神明會如無財產，祭祀之費用則由各會員負擔，於祭典後舉行「食會」（或云「福飲」），食會者，猶聚餐也。

依戴炎輝教授意見，神明會與祭祀公業在日本民法施行前係屬習慣法上之

法人，祭祀公業以「公業」（指不動產）為其基礎，神明會亦以「會田」為其物的組成要素。

二、祭祀公業

(一)祭祀公業係前清或日據時期先民離鄉背井之際，為懷念其原鄉祖先，而由子孫集資購置田產，以其收益作為祖先祭祀時之備辦及聚餐費用，其意義是使祖先有「血食」，後代子孫聚集「吃祖」，充分顯示當時台灣先民社會慎終追遠、尊祖敬宗優良傳統美德。因此祭祀公業組織，可以說是代表台灣漢人社會獨特而具有歷史意義的習尚，從南宋「祭田」、「義田」的理念開始，先民希望從因敬拜祖先而獲得祖先餘蔭到以宗法制度所發展出來對家族子孫成員照顧的做法，形成早期台灣社會一股家族團結的力量。

祭祀公業設立必須有 2 個要件，即人的要素及物的要素，人的部分指須有享祀人及派下子孫，物的要素指須有財產，大多數臺灣的祭祀公業組合條件，都是土地與房屋，其產權名義以享祀者（即祖先姓名）為登記名義人，常態性的祭祀公業不動產登記，均冠以「祭祀公業」以區隔一般私人（自然人）不動產，惟其在宗族性祭祀公業命名上，有以祖先姓名、家族公號、家號、組成房數、祖先偏名，如「祭祀公業陳○○」、「祭祀公業陳益興號」、「祭祀公業陳七房」；日據時期大正 11 年以後日本政府以皇民化措施有計畫的消滅神明會組織，使神明會管理人紛將財產冠上祭祀公業名義，如「祭祀公業三官大帝」，致造成目前祭祀公業不動產、清理認定上的許多問題。

臺灣祭祀公業子孫繼承權通稱為派下權，所謂派下權是指身分權與財產權的集合，依據當時台灣民事習慣，係以男系繼承為主，無男系可繼承者，冠本身家族姓氏的未出嫁女子、養子女或招贅婚所生男子，亦有派下權，其認定依私權自理原則，由祭祀公業內部自行依規約或共同決議方式加以認定，政府主管機關原則上不介入私權之認定。

政府在祭祀公業案件處理態度，僅係基於協助祭祀公業後代子孫清理其派下子系系統表，俾發給祭祀公業派下員名冊之成員召開派下員大會改選管理人並行使派下員（公同共有人）處分財產之同意權。

(二)設立可分為鬮分享(公產)與合約享(私產)2 種，鬮分享屬常態，合約享屬例外：（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438 號判決參照）

1. 鬮分享公業係於鬮分家產時抽出家產之一部為公業財產，如在先祖死亡時則以派下各房為設立人，所有後代子孫均享有派下權，臺灣之祭祀公業十中八九屬此鬮分享公業。(大公)
2. 以子孫私有財產提出為祀產而設立之祭祀公業，即係合約享公業，由各提出私產之子孫為設立人，其後代子孫始有派下權。(小公)

貳、神明會清理作業

一、神明會主體清理申報（民政機關）

(一)神明會申報人檢附之原始規約憑證之認定疑義，經查目前尚無專業機構

得以鑑定文書證件之精確製作年代，於本部召開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清理工作檢討會議提案，並經本部「召開祭祀公業土地申報及清理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研商討論後決議，受理機關審查時至少於書面形式上可依一般常識認定該文件並非近期所製作者（如紙張、書寫工具、印章形式等均非現代近期之製品）即可請申報人切結其檢附之文件確為該神明會設立當時所製作，如有偽造變造應由申報人負一切法律責任，經受理機關形式審查及申報人切結後，可予公告徵求異議。

（內政部 98.8.21 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4848 號函）

- (二)目前申請確定神明會信徒名冊應備表件，若確因年代久遠，無法提出原始規約憑證，而能檢附其他足資證明該神明會成立時組織成員，或出資證明等佐證文件，主管機關得斟酌其實際情況，逕依職權認定。

（內政部 80.4.18 台內民字第 915838 號函）

- (三)祭祀公業申報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或神明會申報確定信徒(會員)名冊，除民事法院判決確定之祭祀公業派下員及神明會信徒(會員)外，應依規定辦理公告，徵求異議。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或神明會信徒(會員)名冊確定後，如申請派下員或信徒(會員)增加、除名(減少)、漏列、誤列、死亡繼承等變動者，除依據民事法院判決確定或備查有案之規約、章程規定申辦者，毋庸公告徵求異議外，其餘在程序上行政機關均應辦理公告徵求異議。

（內政部 95.11.24 內授中民字第 0950721322 號函）

- (四)神明會規約及繼承慣例如未經民政機關備查有案，會員變動自應依一般神明會繼承慣例辦理；如會員繼承事實發生前長子已歿，應由會員其他繼承人推選之代表 1 人行使會份權；至於會員權之拋棄，臺灣民事習慣及法令均無限制之規定，如為推選代表繼承之人，仍應列入會員信徒名冊內，並加註拋棄財產權之日期。

（內政部 97.12.1 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6580 號函）

- (五)神明會會員或信徒僅存 1 人，如係同時代辦其餘已死亡會員或信徒之繼承變動，在無人可行使同意權之情形下，本部同意得由申辦人切結後，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23 條規定受理並加倍延長公告時間，期滿無人異議後更正會員或信徒名冊。

（內政部 99.4.12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2266 號函）

- (六)臺灣之神明會，係多數特定人(信徒或稱會員)集資購置財產所組成，以祭祀特定神明為主要目的之非法人團體(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抗字第 131 號判決參照)。依日據初期習慣法，神明會具有法人格，日據後期則不承認其具有法人格，僅能認其為非法人團體(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483 號判決參照)。

次按地籍清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申報人於收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驗印之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後，應於 3 年內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二、依規約或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

同意，申請神明會土地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依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認為，神明會土地乃為神明會會員或信徒共同共有，實務並以神明會名義登記為土地所有人。為清理神明會土地，並便於日後共有土地之處分，除神明會依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成立法人外，得依規約或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申請神明會土地更名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本條例第 24 條立法理由及第 25 條、本部 93 年 5 月編印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682 頁參照）。本件所詢神明會依函附資料所示，原會員僅有 2 人，其中 1 人已拋棄會員（卷附台北市士林區公所函參照），致會員僅有 1 人，即已非屬非法人團體。（法務部 101.8.13 法律字第 10103106030 號函）

(七)地籍清理條例第 23 條已明定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或土地清冊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驗印後，有變動、漏列或誤列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受理機關，為免抵觸該條例之規定，已向該管鄉（鎮、市）公所申報清理有案之神明會，其登記事項倘有變動時（如管理人、信徒、會員及規約等變動），不宜比照祭祀公業業務依祭祀公業條例由公所受理。（內政部 97.12.2 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2951 號函）

(八)查地籍清理條例第 23 條規定神明會會員或信徒有變動者，應檢附會員或信徒過半數之同意書，如召開會員或信徒大會，經該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過半數之出席及同意者，得認定符合上開規定。神明會會份權之繼承，長子死亡，如同一輩份中尚有繼承人者，自應由其中相互推定 1 人代表繼承。神明會會員或信徒無男嗣，僅有養女 2 人，其會份權之繼承如經該會過半數會員出席之會議決議同意，且同意人數達現會員或信徒過半數者，經審查無誤後得依規定公告徵求異議。神明會會份權之繼承，其繼承人尚非僅限於男嗣子孫。

（內政部 98.2.20 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0749 號函）

(九)經查本案貴府係以「○○」名稱受理申報，經貴府○○年○○月○○日○○府民禮字第○○號公告徵求異議，並刊登報紙，期滿無人異議後核發確定信徒（會員）名冊，惟貴府所核發之名稱為「○○市（○○○）○○神明會」信徒（會員）證明書與申報及公告之名稱不符，神明會登記表亦與受理公告名稱不符，為保障當事人權益，本案因公告時無人提出異議，可依照貴府所擬意見直接辦理更正公告並刊登報紙，俟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再予發給會員（信徒）名冊及登記表。

（內政部 93.9.22 內授中民字第 0930006624 號函）

(十)地籍清理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可資代替原始規約之出資證明，自為神明會成立時之出資證明原始文件。神明會會員或信徒系統表之登列，應依該神明會之原始規約或繼承慣例為之。法務部所著「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係就臺灣民事習慣根據廣泛調查結果，資料詳實豐富，

為研究法律、從事司法實務等之參考工具書，故行政機關受理神明會土地清理案件，除應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辦理外，其所載內容自得為審查之參考佐證資料。（內政部 98.1.5 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7266 號函）

(十一)神明會土地申報時，申請人所檢附之原始規約憑證、組織成員名冊或出資證明文件等，受理機關應依規定予以書面形式審查，並依一般常識經驗法則判斷後，尚符合該神明會設立年代者，得公告徵求異議；如所檢附之文件經形式審查認定尚非偽造但無法判定其年代者，得請申報人加附切結書後予以公告。（內政部 98.8.3 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0263 號函）

(十二)神明會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相關規定驗印發給現會員名冊在案，該會以現會員召開會員大會變更管理人及訂定新章程，地籍清理條例並無相關規定程序，可參照「祭祀公業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 97.10.16 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5645 號函）

(十三)神明會信徒（會員）取得及繼承方式，如非屬設立該神明會之原始會員（信徒）及其後代之繼承人，或設立人不明之地方信仰組織，早年即由地方首長擔任信徒委員以執行管理工作，應輔導其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規定期限內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成立法人，土地更名登記為法人所有，以回復合法之土地登記。

（內政部 98.8.25 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0262 號函）

(十四)有關地籍清理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神明會土地申報時，申報人應檢附原始規約，無原始規約又無該神明會成立時組織成員或出資證明之原始資料者，如申報人提出源自該神明會成立時之組織成員或出資證明之證明文件代替，亦可作為佐證資料，經審查無誤後公告徵求異議。（內政部 99.12.21 內授中民字第 0990720286 號函）

(十五)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驗印已確定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之神明會，如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24 條規定，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依法成立財團法人者，須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法人設立許可後，再向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辦理法人登記核發法人登記證書；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之登記除應載明詳細地址及聯絡電話外，所檢附之文件，請貴府本於權責就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申請設立之相關規定辦理。

關於「神明會」或「祭祀公業」如欲依民法規定成立法人，應視其設立之型態以人（宗親）為基礎則成立社團法人，以財產為基礎則成立財團法人。至於其作業程序，請參照貴府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 97.10.15 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5630 號函）

(十六)為應政策需求，順利推動地籍清理，解決原為公司共有關係所衍生之土地登記困難問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祭祀公業派下員全員證明書之派下現員名冊或神明會之現會員或信徒名冊，囑託土地登記機關均分登記為派下員或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時，倘有行方不明者，為保障其權益，應維持其權利狀態，故於囑託登記相關文件中將

列明其姓名、住址及權利範圍，並註明行方不明，並囑託由土地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惟該已登記行方不明者，涉有權屬不明之情形，留俟修正祭祀公業條例及地籍清理條例增訂有關清理之規定後處理。

(內政部 102.4.3 內授中民字第 1025730151 號函)

二、神明會土地清理期程 (地政機關)

(一)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且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第 1 類):

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公告並受理登記。

(二)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具有神明會性質及事實者(第 2 類)

1. 清查地籍 (97 年 7 月及 8 月):

清查日據時期地籍簿冊等檔案資料及總登記時期申報文件，將清查結果登錄於地籍清查表。

2. 公告 (97 年 9 月至 12 月，公告 90 天):

公告地點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村里辦公處所、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土地權利人登記住所之村里辦公處所等。

3. 查詢及通知:

公告前應向稅捐、戶政、民政、法院等機關查詢，其能查明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者，應於公告時一併通知。

三、神明會土地清理規定 (地政機關)

(一)按「申報人於收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驗印之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後，應於 3 年內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二、依規約或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申請神明會土地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為地籍清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又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認為，神明會乃為多數人所結合之總合體，屬共同共有關係。茲為清理神明會土地，並便於日後共有土地之使用及處分，依上開規定，依規約或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得就神明會土地申請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

神明會土地依上開規定，申請變更為會員或信徒全體分別共有，其權屬並未變更，僅係共有型態由共同共有變更為①分別共有，以「共有型態變更」為登記原因；倘申請變更為②個別所有，因其權屬已有變動，且其性質與共有物分割相似，以「共有物分割」為登記原因。

按「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為土地法第 76 條第 1 項所明定。本案神明會之會員或信徒申請登記為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如涉有權利移轉情形，自應依上開規定計收登記費。(內政部 97.9.25 台內地字第 0970148902 號函)

(二)神明會除已依法登記取得法人資格或已比照寺廟登記規則登記管理者外，應為無權利能力之非法人團體，其會員之管理行為固得由該神明會之管理人代表為之，但會產之處分則仍應經會員全體之同意或合於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神明會之管理人倘未經會員全體之同意，亦未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辦理，即與第三人成立訴訟上和解，處分以該神明會名義登記之不動產，非經全體會員承認，尚不生效力。

(內政部 82.3.25 台內地字第 8204123 號函)

- (三)為利神明會之清理，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如有會員或信徒異動者，應先行依照地籍清理條例第 23 條規定完成更正後，再依同條例第 24 條規定處理其土地或建物。

(內政部 97.10.15 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2896 號函)

- (四)神明會土地清理、會員或信徒名冊、土地清冊變動公告後如有涉及土地權利之異議，準用地籍清理條例第 9 條規定辦理；如異議內容涉及會員身分權利部分，非屬土地權利爭執，宜向法院提起訴訟，由法院判決後，依確定判決處理。(內政部 97.10.6 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2852 號函)

- (五)神明會管理人係召開地方公正士紳會議推選由歷屆市長擔任，類似該縣荒廢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代管性質之神明會會員並非權利人，故不宜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2 項辦理，僅宜依同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否則屆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代為標售。

(內政部 97.12.2 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2950 號函)

- (六)為登記機關受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之土地，依規定登記為法人所有，或派下員、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共有，應於登記完畢後通知案。

(內政部 100.8.23 台內地字第 1000170995 號函)

按「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向登記機關申辦祭祀公業土地或建物所有權更名登記為法人所有，或依規約規定申辦所有權變更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者，請登記機關於辦竣登記後，通知鄉(鎮、市)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俾利明瞭祭祀公業變動之情形。」、「神明會申報人依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或第 25 條規定向登記機關申請神明會土地更名登記為法人所有，或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者，登記機關於辦竣登記後，通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之民政機關或單位。」分為本部 98 年 2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0020 號函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所明定。請登記機關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俾利主管機關掌握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土地處理情形。

- (七)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後，神明會應依該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或第 25 條前段規定之期限及方式處理其土地，其中依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辦所有權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者，不須經解散程序報民政機關備查。至於神明會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依其規約規定辦理。無規約者其不動產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辦理，至其動產則依民法第 828 條之規定辦理，亦不須報民政機關備查。

(內政部 101.3.5 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5373 號函)

- (八)核釋屆期未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登記之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土地，尚未辦理囑託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之處理原則：…(詳附錄) (內政部 105.11.3 台內地字第 1051355789 號函)

- (九)地籍清理-神明會問答集 (108.4.29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 哪些類別土地要辦理申報？受理申報機關為何？申報期限為何？

答：

(1)下列土地應於公告之申報期間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機關辦理申報事宜：

- ①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或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
- ②原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於34年10月24日以前改以他人名義登記之土地，自始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者。
- ③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使用，且能證明登記名義人與現使用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確係同一主體者。

(2)申報期限為自公告後1年內，惟該期限為訓示規定，若逾期申報，除該土地已完成標售或登記為國有外，民政機關仍應受理民眾之申報。

2.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土地之清理應如何申報？向何機關申報？

答：

(1)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9條規定，神明會土地應由神明會管理人或3分之1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1人，於申報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

- ①申報書。
- ②神明會沿革及原始規約。無原始規約者，得以該神明會成立時組織成員或出資證明代替。
- ③現會員或信徒名冊、會員或信徒系統表及會員或信徒全部戶籍謄本。
- ④土地登記謄本及土地清冊。
- ⑤其他有關文件。

(2)神明會土地，應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民政機關申報，申報有2人以上者，直轄市、縣（市）民政機關應通知當事人於3個月內協調以1人申報，若神明會土地在不同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該神明會土地面積最大之直轄市或縣（市）民政機關申報，由該民政機關通知其他土地所在之民政機關會同審查。

3. 神明會之現會員或信徒名冊或土地清冊經民政機關驗印後，如有變動、漏列或誤列情形，應如何處理？

答：得由神明會之管理人、會員、信徒或利害關係人檢具會員或信徒過半數同意書，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民政機關申請更正。

4. 以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未經民政機關備查之神明會土地，屆期仍無人申報，會如何處理？

答：

(1)如屆期仍無人申報，或雖經申報而被駁回，且屆期未提起訴願或訴請法院裁判，或經訴願決定或法院裁判駁回確定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為標售。

(2)土地經完成標售或囑託登記國有，權利人得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或第15條規定向不動產所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領土地權利價

金。

5. 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之土地權利，除神明會、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或具有祭祀公業性質及事實者之情形外，權利主體不明土地之清理方式？

答：

- (1) 利害關係人應於申請登記期間內檢附足資證明文件，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3 條規定向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登記。
 - (2) 如屆期仍無人申請登記，或雖經申請登記而被駁回，且屆期未提起訴願或訴請法院裁判，或經訴願決定或法院裁判駁回確定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為標售。
 - (3) 土地經完成標售或囑託登記國有，權利人得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或第 15 條規定向不動產所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領土地權利價金。
6. 哪些清查類型土地逾公告之申報或申請登記期限仍無人申報或申請登記者，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標售？

答：

- (1) 下列清理類型土地如逾公告之申報或申請登記期限仍無人申報或申請登記，或雖經申報或申請登記而被駁回，且屆期未提起訴願或訴請法院裁判，或經訴願決定或法院裁判駁回確定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標售：
 - ① 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
 - ②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或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
 - ③ 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
 - ④ 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者，除神明會、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祭祀公業外。
 - (2) 上開「公共設施用地」之認定原則如下：
 - ① 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
 - ② 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交通、水利用地，或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現地勘查認定已實際作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公共設施使用者。
7. 已向民政機關申報之神明會，該如何處理其名下土地？

答：

- (1) 申報人於收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民政機關驗印之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後，應於 3 年內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① 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依法成立法人者，申請神明會土地更名登記為該法人所有。
 - ② 依規約或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申請神明會土地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

(2)屆期未申請登記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民政機關逕依現會員或信徒名冊，囑託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均分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

8. 神明會會員或信徒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24 條規定申請登記為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時，適用之登記原因為何？

答：

(1)申請變更為會員或信徒全體分別共有者：因權屬並未變更，僅共有型態由共同共有轉變為分別共有，應以「共有型態變更」為登記原因。

(2)申請變更為會員或信徒個別所有者：因其權屬已有變動，且性質與共有物分割相似，應以「共有物分割」為登記原因。

9. 地政事務所受理地籍清理相關登記案件是否須辦理公告？

答：地政事務所受理地籍清理之登記案件，經審查無誤後，除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7 條至第 26 條及第 34 條至第 39 條規定有關神明會、寺廟或宗教團體土地之清理，應即辦理登記外，其餘應公告 3 個月。

10. 依地籍清理條例之規定，神明會土地應如何處理之？

答：處理程序如下：

(1)申報。(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2)審查。(文件有不全者，應於 6 個月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者，駁回之。)

(3)公告及陳列：公告及陳列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期間為 3 個月，並將公告文副本及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不動產清冊交由申報人於公告之日起刊登當地通之一種新聞紙連續 3 日，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 30 日。

(4)發還文件及通知登記機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即將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予以驗印後發還申報人，並通知登記機關。

(5)申請登記：應於 3 年內辦理登記。(法人所有；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

14.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土地，於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應如何處理？

答：應自條例施行之日起 3 年內，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1)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依法成立法人者，申請神明會土地更名登記為該法人所有。

(2)依規約或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申請神明會土地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

屆期未辦理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逕依現會員或信徒名冊，囑託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均分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

15.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之土地，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應如何處理？

答：經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數現會員或信徒願意以神明會案件辦理之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足以認定者，準用神明會處理之規定。

參、祭祀公業清理作業

一、祭祀公業享祀人、設立人及登記名義

(一)祭祀公業條例第3條規定祭祀公業之祭祀對象

(內政部 107.6.19 台內民字第 1070428403 號函)

祭祀公業條例制定宗旨為祭祀祖先、發揚孝道，延續宗族傳統及健全祭祀公業土地地籍管理，為本條例第1條所明定，祭祀公業原則係以祭祀祖先為對象，亦有對非其祖先之崇拜而設立祭祀公業之例外。

祭祀公業之申報，係就申報事實依法由義務人向祭祀公業土地所在地之公所為內容之陳報，申報人應負覈實申報義務。因祭祀公業態樣繁多，有關祭祀公業之對象、設立方式等，尚須由受理機關就申報人檢附之資料個案事實認定。

(二)享祀人未必係設立人之祖先 (最高法院 90 年台上字第 678 號判決)

查祭祀公業係以祭祀祖先為目的而設立之獨立財產，其設立須有享祀人、設立人及獨立財產之存在，設立人非必享祀人本人或其第二代子孫，享祀人亦未必係設立人自己之祖先。

享祀人僅係公業所祭祀之祖先，並非公業之所有人，又公業之派下權取得，原則上以祭祀公業之設立人及其繼承人為限，縱為享祀人之後裔，非當然取得派下權。被上訴人要難以年代久遠，無法證明設立人為何人，遽認系爭公業為享祀人生前自行設立或其子所共同設立，而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即與舉證法則有違。

(三)祭祀公業設立人正確與否牽涉派下全員範圍之認定

(最高行政法院 108.11.21-108 年度判字第 542 號判決)

機關對於祭祀公業申報所檢具文件得否公告之審查，雖無確定私權之效果，但既具有公法上效力，機關審查當具有一定內涵，始足資為後續登記為法人管理之基礎。祭祀公業設立人正確與否牽涉派下全員範圍之認定，如依申報檢附文件資料內容尚不足以釋明該祭祀公業確為申報人祖先捐助財產所設立者，即不能認其申報與所附文件相符，主管機關自應命其補正，苟未能遵期補正者，即無法逕依其申報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故祭祀公業之土地管理人如非享祀人之直系子孫者，自須釐清該土地之實際捐助者以確定設立人在祭祀公業享祀人非屬申報人祖先之例外情形，而由土地之原始登記文件辦理土地總登記之繳驗申報書。

因此，祭祀公業之設立人正確與否牽涉派下全員範圍之認定，如依申報檢附文件資料內容尚不足以釋明該祭祀公業確為申報人祖先捐助財產所設立者，即不能認其申報與所附文件相符。

(四)地政機關台帳、登記簿之佐證效力

1. 土地登記謄本所有權人登記株式會社，倘查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曾登記祭祀公業或登記自然人、商號或堂號，並有管理人之記載，具有祭祀

公業性質及事實者，得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6 條規定以祭祀公業案件辦理。公所受理土地登記所有權為株式會社時，應先函請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確認是否未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7 條、第 18 條規定(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申辦更正登記。

(內政部 101.1.2 內授中民字第 1000720246 號函)

2. 以死亡業主記載之土地，不問其有無管理人存在，並非當然認定其為公業，應視其實質如何，而判定為公業或私業。申請人如檢附民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申辦所有權人名義更正登記，地政機關仍應就其是否改變原登記所示之法律關係及妨害登記之同一性予以審查，並可依日據時代土地登記簿、戶口調查簿及其他有關資料予以查明處理。

(內政部 76.3.2 台內地字第 480523 號函)

3. 對於權利主體認定不易之土地，如土地登記簿所有人記載「福德爺」而無管理人與祭祀公業字樣者，或為「祭祀公業玉皇大帝三官大帝」者，究應以祭祀公業或神明會辦理，應由民政單位了解其是否具有成為祭祀公業或神明會之事實後，再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之規定辦理。故「公業開彰聖王」雖以祀奉神明為目的，但登記簿卻記載為「祭祀公業開彰聖王」，究應以祭祀公業或神明會辦理，仍應瞭解其是否具有成為祭祀公業之事實後，再依清理要點規定辦理。

(內政部 79.6.19 台內地字第 800794 號函)

4. 按土地台帳雖無登記效力，但土地台帳所有權人如冠有「祭祀公業」字樣，仍可作為民政機關受理祭祀公業認定其是否具有成為祭祀公業事實之重要證明文件，前經本部 92.7.16 內授中民字第 0920089380 號函示有案。本案依照本部 76.2.26 台內地字第 480524 號函規定，無須辦理更正登記，自可以其所檢附之日據時期台帳或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為其依據依法公告徵求異議。

(內政部 94.1.24 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0011 號函)

5. 查土地登記簿未冠「祭祀公業」字樣，如何認定為祭祀公業土地乙節，依本部 81.10.6 台內民字第 8189007 號函略以：「有關認定是否具有成為祭祀公業之事實，得以其(一)是否為祭祀祖先而設立。(二)是否有享祀人。(三)是否有設立人或派下。(四)是否有獨立財產之存在。作為認定之依據。」是以本案土地登記簿謄本僅記載「陳世元公」，其是否為祭祀公業，請依照上開規定視其實質予以認定。

(內政部 89.1.31 台內民字第 8902506 號函)

(五)祭祀公業公告名稱應與登記簿記載所有權人名稱一致

1. 查「權利主體不同，不得辦更名登記」，本部 68.5.7 台(68)內地字第 14060 號函釋有案，是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所載標的名稱，與土地登記簿記載所有權人名稱不同時，若無法檢具更名前後權利主體相同之證明文件，不得據以辦理土地所有權更名登記。

本此，祭祀公業公告及派下全員證明書所載標的名稱，應與土地登記簿記載所有權人名稱一致。

(內政部 88.10.26 台內民字第 8882502 號函)

2. 查本部 88 年 10 月 26 日台(88)內民字第 8882502 號函釋略以：「查『權利主體不同，不得辦理更名登記』，本部 68 年 5 月 7 日台(68)內地字第 14060 號函釋有案，是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所載標的名稱，與土地登記簿記載所有權人名稱不同時，若無法檢具更名前後權利主體相同之證明文件，不得據以辦理土地所有權更名登記。

本此，祭祀公業公告及派下全員證明書所載標的名稱，應與土地登記簿記載所有權人名稱一致。」本案福德爺公告及確定信徒名冊所載標的名稱，應與土地登記簿本所有權人名稱一致。

本案貴府前核發之○○○信徒名冊，其所列名稱未與土地登記簿記載所有權人名稱一致，不無瑕疵，仍請貴府本主管機關立場核處。

(內政部 97.7.4 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3820 號函)

3. 查「權利主體不同，不得辦更名登記」，本部 68.5.7 台內地字第 14060 號函釋有案。是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所載標的名稱，與土地登記簿記載所有權人名稱不同時，若無法檢具更名前後權利主體相同之證明文件，不得據以辦理土地所有權更名登記。本此，祭祀公業公告及派下全員證明書所載標的名稱，應與土地登記簿記載所有權人名稱一致，前經本部 88.10.26 台內民字第 8882502 號函釋有案。

本案民政機關無核發同一權利主體證明之法令依據；至「祭祀公業○○」如符合祭祀公業性質由當事人另案提出申報，受理機關自應依祭祀公業條例規定辦理。(內政部 97.7.7 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3874 號函)

4. 查「權利主體不同，不得辦更名登記」，本部 68.5.7 台內地字第 14060 號函釋有案。是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所載標的名稱，與土地登記簿記載所有權人名稱不同時，若無法檢具更名前後權利主體相同之證明文件，不得據以辦理土地所有權更名登記。

本此，祭祀公業公告及派下全員證明書所載標的名稱，應與土地登記簿記載所有權人名稱一致，前經本部 88.10.26 台內民字第 8882502 號函釋有案。本案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所載標的名稱，與土地登記簿記載所有權人名稱不同，不宜由原核發機關逕行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仍請依祭祀公業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 97.10.2 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5462 號函)

(六) 祭祀公業派下員證明有確定權利之法律效力

未依祭祀公業條例成立祭祀公業法人或依民法成立財團法人之祭祀公業土地，僅屬於某死亡者後裔共同共有祀產之總稱，其本身無權利能力，不能為權利之主體，其財產應為祭祀公業派下共同共有。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名冊僅為提供地政機關登記時之參考資料，無確定私權之法律上效果。

本案既經○○市公所於 97.8.14 以○字第○號函撤銷「祭祀公業○○」之派下全員證明書在案，其地籍登記自應依土地登記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 97.10.30 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2918 號函)

二、祭祀公業之派下員資格認定

(一)原則規定

1. 祭祀公業性質特殊，派下員資格之取得，係依本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據以認定，尚與民法規定之遺產繼承方式不同，爰繼承人依民法第 1174 條規定拋棄繼承，並經法院准予備查在案，除祭祀公業規約或祭祀公業法人章程另有規定外，尚不影響繼承人依本條例相關規定取得派下員資格。
(內政部 106.8.15 台內民字第 1060430405 號函)
2. 有關派下員拋棄其父親個人財產及債務繼承權，除該公業備查有案之規約、慣例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其對於祭祀公業財產分配請求權。
(內政部 95.11.24 內授中民字第 0950721322 號函)
3. 關於祭祀公業派下員之子過房給同祭祀公業派下員之收養關係，因被收養人本身原屬祭祀公業派下員，與外來養子之原不具派下權情形有別，故尚不應因收養關係而喪失派下權，惟規約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內政部 91.1.8 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8060 號函)
4. 祭祀公業派下員經法院民事裁定宣告禁治產(民法修正為:受監護宣告)，除規約另有規定外，可由監護人依民法第 15 條、第 75 條、第 76 條等之規定代行使派下員之權利，其祭祀公業解散權行使亦同；另依民法第 15 條之規定，禁治產人固無行為能力，惟其權利能力並不受禁治產宣告而影響，自仍得為權利義務之歸屬主體，其派下員受禁治產宣告自無須辦理派下員變動。
(內政部 96.4.4 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1997 號函)
5. 按「祭祀公業派下員係身分權之一種，不得拋棄。公業所有之財產權於分割時可以拋棄，…拋棄可以書面為之。」前經本部 63.4.30 臺內民字第 586767 號函釋有案。本案該公業管理人及所有派下員如全數提出拋棄該公業所有之財產權，並依規定出具拋棄同意書及印鑑證明，受理機關自應於該公業派下全員名冊內予以加註某年某月某日拋棄財產權之事實，毋庸辦理派下員變動公告。
(內政部 96.8.13 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4608 號函)

(二)共同承擔祭祀之事實者

1. 祭祀公業條例第 5 條規定「共同承擔祭祀者」係指具有參與祭祀活動及共同負擔祭祀經費之事實者。
(內政部 97.10.6 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2852 號函)
2. 祭祀公業申報時已無男系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僅存派下之女子、養子女或贅婿等，該女子、養子女或贅婿等如確有祭祀該公業祖先之事實者，受理機關得准其公告徵求異議，惟於刊登報紙、張貼佈告欄公告徵求異議之期間，均予以加倍延長。上項刊登報紙公告原公告 3 天者，延長為 6 天；徵求異議原規定 1 個月者，延長為 2 個月；徵求異議原規定 2 個月者，延長為 4 個月。
(內政部 92.12.31 內授中民字第 0920090104 號函)
3. 本部 92.12.31 內授中民字第 0920090104 號函規定略以：「祭祀公業申報時已無男系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僅存派下之女子、養子女或贅婿等，

該女子、養子女或贅婿等如確有祭祀該公業祖先之事實者，受理機關得准其公告徵求異議，…。」係指該公業已無男系子孫之情形，本案據公業派下全員系統表所列設立人之一仍有男系子孫，僅設立人（派下員）之一無男系子孫，故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惟本案既經公所延長公告徵求異議為 2 個月，並交申報人於當地通行報紙刊登公告文 6 日，為保障人民權益，得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1 條規定於貴府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 30 日，並依祭祀公業條例相關規定核處。

（內政部 97.10.21 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5756 號函）

4. 按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同條例第 5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查第 5 條之立法說明：「基於民法規定男女繼承權平等，本條例施行後之祭祀公業即不宜再依宗祧繼承之習俗排除女性繼承派下之權利，爰規定本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依前揭之立法意旨其繼承人係指派下員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不分男女。故祭祀公業派下權之取得應由該公業依本條例規定於其規約中訂定有關共同承擔祭祀之合法合理條件。

（內政部 98.3.2 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0054 號函）

5. 按祭祀公業條例第 5 條規定，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依本部 98.3.5 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0066 號函略以：「……依前揭之立法意旨其繼承人係指派下員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不分男女。……」（副本諒達）。故系統表應列出被繼承派下員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不分男女及養子女。不具有共同承擔祭祀事實者可由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切結，於系統表加以註記，不列入派下現員名冊，向行政機關申請公告徵求異議。

（內政部 98.4.16 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2164 號函）

6. 查祭祀公業派下員名冊，父在不列其子，應視為該公業內部習慣，前經本部 67.12.11 臺內民字第 822970 號函釋有案。按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後段意旨係依同條前段得為派下員之女子，其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得繼承其母之派下權之謂。準此，上開女子如健在，應列為祭祀公業之派下現員，該女子往生後其招贅或未招贅所生或收養並冠母姓之男子始得列為派下員。

（內政部 99.2.4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0549 號函）

7. 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 條：「為祭祀祖先發揚孝道，延續宗族傳統及健全祭祀公業土地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條例。」之規定，足認本條例係以祭祀祖先發揚孝道，為立法目的之一，因而於解釋本條例第 5 條所定：「本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之「繼承人」時，應依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即以是否為「共同承擔祭祀

者」為判定標準，而與分屬不同法體系，純以財產繼承為目的之民法繼承編第 1138 條規定之遺產繼承人有所不同。

且祭祀公業之本質及存在目的，仍以祭祀為主，使祖先血食不斷，故祭祀者以有血緣關係為原則。本條例施行前，「祭祀公業派下員之男子死亡後，無直系卑親屬者，其遺妻並非當然繼承其派下權，但經親屬協議選定為繼承人者，繼承其派下權」（見法務部編印台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民國 93 年 5 月版，978 頁），足認遺妻雖無血緣存在，但於傳統上，可經親屬會議選定為繼承人而繼承派下權，已非不得為派下員。本條例施行後，既須兼顧國家對女性之積極保護義務，參以祭祀公業係以祭祀祖先發揚孝道、延續宗族傳統為宗旨，而我國社會傳統遺妻替代死亡一方盡其孝道，且共同承擔祭祀祖先責任，向為美德為人頌揚，本於法倫理性，自應認該遺妻為本條例第 5 條所稱之「繼承人」，而得繼承派下權，且不以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為限。

至祭祀公業之派下員死亡，無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僅遺母親為其繼承人，並共同承擔祭祀祖先責任者，本於相同意旨，亦應為同一解釋。

（最高法院 105.12.21-105 年度台上字第 2268 號
祭祀公業侯合義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

（三）派下員無男系子孫繼承者，其未出嫁之女繼承情形

1. 查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派下之女子、養女、贅婿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派下員：一、經派下現員 3 分之 2 以上書面同意。二、經派下員大會派下現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 3 分之 2 以上同意通過。」本案申報時所檢附之派下全員系統表登列之派下員，如符合上開規定，受理機關經審查無誤後得依規定公告徵求異議。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男系子孫如非從該公業設立人之姓，除規約另有規定外，依慣例尚難列為派下員。至於同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派下員無男系子孫，係指派下員繼承事實發生時無男系子孫繼承者，其未出嫁之女，得繼承列為派下員。（內政部 98.2.10 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0530 號函）
2. 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2 項所稱「女子」，無包括養女，如派下之養女欲列為派下員，同條例第 4 條第 3 項另有明定養女得為派下員之條件，自應依其規定辦理。（內政部 98.1.14 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0127 號函）
3. 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之祭祀公業除規約另有規定外，原則係以設立人及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列為派下員。同條例第 3 項規定，係就前揭台灣傳統習慣當然取得派下員資格外，其餘派下女子、養女、贅婿等於習俗上與被繼承派下員之子、養子有相類似之地位，且輩份相當、有共同承擔祭祀事實者，類此例外情形，得經派下現員多數同意取得派下員資格。
（內政部 106.4.21 台內民字第 1060412810 號函）
4. 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派下員無男系子孫繼承，其女子如係招贅夫者，自得為派下員。

(內政部 107.8.17 台內民字第 1070060096 號函)

(四) 遺漏應有派下權者，應通知申報人補正

1. 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規定略以：「公所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就其所附文件予以書面審查；其有不符者，應通知申報人於 30 日內補正；…」本案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成為派下員者，申報資料經依系統表及戶籍謄本比對有遺漏應有派下權者，應通知申報人補正。

(內政部 97.12.2 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2953 號函)

2. 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意旨係規範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應具備條件之原則及例外，第 5 條意旨係基於民法規定男女繼承權平等，規範本條例施行後之祭祀公業即不得再依宗祧繼承之習俗排除女性繼承派下之權利。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依法訂定規約，並報經受理機關備查有案，其規約內容如與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規定不一時，**優先適用規約規定辦理。**

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依法訂定規約，並報經受理機關備查有案，其規約內容如與祭祀公業條例第 5 條規定不一時，除應優先適用條例規定辦理外，並請變更其規約。

(內政部 97.12.10 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2948 號函)

3. 本部 69.10.8 台內戶字第 47624 號函釋「日據時代死胎未命名即死亡，應免辦理死亡登記，無須據以公告」，係就「為申請親屬系統證明，部分子女於日據時代死胎未命名即死亡，佔空稱謂而於系統表載明「死胎」字樣，可否據以公告，徵求異議」而言，本案祭祀公業派下員系統中，日據時期（光復前）之死胎佔空稱謂，為明瞭出生關係，並期系統表之周延完整，有於系統表中註明「死胎」字樣之必要。

(內政部 79.8.3 台內民字第 822307 號函)

(五) 派下權(身分權與財產權)拋棄情形

1. 按祭祀公業之派下權，分為身分權與財產權，身分權係與生俱有，不得拋棄，財產權係對祭祀公業享有之權利，得拋棄。如派下員拋棄財產繼承權，除該公業規約另有規定外，應出具派下權拋棄書（拋棄書載明為拋棄財產權，不得載明為拋棄派下權）及印鑑證明，並於該公業系統表及派下全員名冊備考欄內加註某年某月某日拋棄財產權之事實；本案如拋棄財產權，應依上開規定將該派下員及其繼承人列入系統表及派下全員名冊中一併公告徵求異議。

(內政部 97.4.3 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1727 號函)

2. 祭祀公業之派下權包括身分權及財產權，**拋棄派下權之效力應依規約規定**，無規約者拋棄財產權之派下員，僅對祭祀公業喪失財產分配請求權，並不影響其為公業成員之法律上地位，自仍得行使派下之表決權，得為祭祀公業管理人之權利，參與處分公業財產之權利等(詳司法院 76.1.24 秘台廳(一)字第 01061 號函)。

(內政部 98.1.8 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7208 號函)

5. 祭祀公業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之用詞定義，其中派下現員係指祭祀公

業或祭祀公業法人目前仍存在之派下員。故本條例第 33 條規定之同意人數，除該祭祀公業規約另有高於規定之決數者外，應以派下現員名冊（如有派下現員死亡者，應辦理派下員變動備查）計算之。至於祭祀公業申報時未能取得連絡之派下員，仍應列入派下現員名冊，以免損及派下員之權益。（內政部 97.6.4 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3274 號函）

6. 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如喪失本國國籍者，除法令特別限制及規約另有規定外，仍應具有派下權。

（內政部 95.2.14 內授中民字第 0950721025 號函）

7. 查為審核祭祀公業派下繼承系統之需要，移居他國或中國大陸之派下員，如未在台設戶籍，應請其提憑經駐外館處認證之外國文件，或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認證之大陸地區文件，由受理申報機關（單位）依規定審酌判認其派下繼承關係。如未能依規定提出者，得以曾設籍於國內之戶籍謄本及敘明未能檢附之理由書代之。前經本部 85.3.25 台（85）內民字第 8576541 號函及 89.1.19 台（89）內民字第 8902117 號函規定有案。

（內政部 97.6.30 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3770 號函）

三、祭祀公業之申報作業

（一）祭祀公業條例第 6 條規定略以：「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而未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或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之規定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應向該祭祀公業不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申報。…」本案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向受理機關申報被駁回或經訴願被駁回之案件，在尚未完成公告程序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者，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自應重新申報。

（內政部 97.6.2. 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3107 號函）

（二）祭祀公業是否經過行政機關發給派下全員證明，並不影響派下財產權之讓與。部分派下員在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前即讓與其派下財產權，而後失去聯絡，無法取得其戶籍謄本者，若該派下員之派下系統關係可由其他派下員之戶籍資料辨識時，其派下財產權既經讓與，無檢附戶籍謄本之必要。至於派下系統表與派下名冊如何造報乙節，為明瞭派下系統關係，並期派下系統表及派下名冊之完整，該派下員有列入派下系統表及派下名冊，並敘明該派下財產讓與事由之必要。

（內政部 79.8.16 台內民字第 827685 號函）

（三）祭祀公業土地之申報，已遷居他國或中國大陸之派下員，如未能提憑經駐外館認證之外國文件，或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認證之大陸地區文件者，得以曾設籍於國內之戶籍謄本及敘明未能檢附理由書代之。（內政部 89.1.19 台內民字第 8902117 號函）

（四）本部 70.7.10 台內民字第 33092 號函略以：「…行方不明如持有向警政機關申報之文件者，由申報人於備考欄註明『住址不詳』，毋庸檢附戶籍謄本，以資便民。…」；本部 87.3.3 台內地字第 8703334 號函略以：「…應檢附戶政機關未能提供戶籍資料之證明文件…」；本部 66 年 1 月 21 日台

內民字第 719975 號函略以：「…關於祭祀公業…管理人之選任，在無損於其他共同共有人實質權益情況下，得將行方不明人數扣除後，予以計算同意人數。」祭祀公業已於申報派下證明時，在其名冊中確有派下員列為行方不明且於備註欄註明住址不詳者（持有向警政機關申報之文件或檢附戶政機關未能提供戶籍資料之證明文件），該公業之解散、派下員漏列或誤列、訂立規約等所為之人數計算，得比照管理人選任規定，將行方不明之人數扣除後予以計算同意人數。

（內政部 94.7.5 台內中民字第 0940000430 號函）

- (五) 土地登記謄本所有權人登記自然人、商號或堂號，並有管理人之記載者，如申報人願意依該條例第 56 條規定提出申請，且經受理機關查明具有祭祀公業性質及事實者，受理機關自可依照該條例有關規定辦理公告徵求異議。至於如何認定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乙節，可由申報人檢附祖先牌位、祭祀祖先相關活動之照片及書面文件資料，查明其祖先牌位記載享祀人、設立人等姓名及祭祀祖先活動事實之情形，並由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數派下員願意以祭祀公業案件辦理之同意書，由受理機關審查認定無誤後，以公告徵求異議方式辦理之。

（內政部 97.6.2. 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3107 號函）

- (六) 祭祀公業條例第 9 條規定「會同審查」係指祭祀公業土地如分屬不同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者，受理機關自應將審查情形通知該公業其他土地所在地之公所表示意見，如無需申報人補正或其他意見者再行公告，並副知其他土地所在地之公所，以求周延。

（內政部 97.10.6 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2852 號函）

- (七) 97 年 7 月 1 日廢止之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2 點、第 4 點均明確規定派下全員系統表為祭祀公業申報時應檢具、公告及陳列之文件之一，故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申辦相關案件時，自應依條例規定檢附派下全員系統表辦理。原核發證明時無系統表之祭祀公業應由公所輔導其依原核發之派下現員名冊及沿革，補行製列系統表，以利其後續各事項之辦理。

（內政部 97.10.6 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2852 號函）

- (八)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有關祭祀公業申報案件，請參照上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 97.6.30 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3770 號函）

- (九) 「祭祀公業條例」業奉行政院 97.5.19 院臺秘字第 0970018139 號令定自 97 年 7 月 1 日施行，該日起清理祭祀公業土地之依據，請依上開條例規定辦理。因祭祀公業申報案件，係屬持續辦理之工作，地政機關清查祭祀公業土地造冊送公所公告前，如有民眾提出申報，各公所即應依上開條例規定受理並予審查，毋庸俟清查公告後始得受理之限制。

（內政部 97.7.9 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2789 號函）

(十)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有關祭祀公業之申報應依該條例規定辦理，該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以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如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6 條規定申報，當事人舉證之理由書、照片等相關書面資料，倘無涉及個人隱私，得一併列入公告徵求異議。

(內政部 98.1.14 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0089 號函)

(十一)祭祀公業申報時檢附文件，自應依據不動產所有權登記資料，並依照祭祀公業條例規定辦理。另查人民申報祭祀公業案件所檢附之文件，依祭祀公業條例規定並無應檢附祭祀公業設立人及設立時間之證明文件，故無須以切結方式辦理。

(內政部 98.1.5 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7207 號函)

(十二)按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2 點規定，祭祀公業土地之申報，由管理人檢具 1. 申請書。2. 沿革。3. 派下全員系統表及現員名冊。4. 土地清冊。5. 派下全員戶籍謄本。6. 土地所有權狀影印本或土地登記簿影印本。7. 原始規約，但無原始規約者，免附。向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民政機關(單位)為之。又祭祀公業條例第 8 條規定，祭祀公業管理人或派下員申報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1. 推舉書。但管理人申報者，免附。2. 沿革。3. 不動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4. 派下全員系統表。5. 派下全員戶籍謄本。6. 派下現員名冊。7. 原始規約。但無原始規約者，免附。本案人民申報祭祀公業案件檢附之文件，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及祭祀公業條例，均無應檢附祭祀公業設立人及設立時間之證明文件。(內政部 97.3.10 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1134 號函)

(十三)本案「公業○○」申報案，公所審理中有 2 人提出申報，業經公所函復申報人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規定協調 1 人申報在案，惟申報人擬申請另一申報人之全部資料，因涉及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 99.1.26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0425 號函)

(十四)祭祀公業申報或申辦相關變動事項時，民政機關如發現經登記機關清查造冊之祭祀公業土地清冊中尚有與該祭祀公業名稱一致疑似該公業土地，而尚未列入該公業不動產清冊者，為落實祭祀公業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請配合通知該公業查明，如確屬該公業土地，應列入該公業不動產清冊中一併申報或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49 條規定辦理。

(內政部 99.4.26 內授中民字第 0990720095 號函)

(十五)按祭祀公業條例對申報時應檢具之派下全員戶籍謄本，並無請領時間及有效期限之限制，惟於申報案審查補正期間如派下現員戶籍資料有異動者，得請申報人提供新的戶籍資料，以利核對。

(內政部 97.9.1. 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4920 號函)

(十六)祭祀公業條例規範祭祀公業案件申辦所應檢附之文件資料，雖無要求「印鑑證明」及「身分證影本」，但如有「派下員拋棄財產權」時，為保障拋棄人之權益，得要求加附「印鑑證明」。

(內政部 97.9.5. 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2861 號函)

(十七)祭祀公業派下員如有拋棄其財產權時，為保障拋棄人之權益，得要求加附「印鑑證明」。申請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所應檢附之表件除戶籍謄本二份，土地登記謄本 2 份外，其餘各為 4 份，前經本部 97.7.30 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2802 號函規定在案。

(內政部 97.12.8 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6825 號函)

(十八)按祭祀公業條例第 8 條及地籍清理條例第 19 條規定，申報祭祀公業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或申請確定神明會會員名冊時，應檢附全部戶籍謄本係指戶籍登記開始實施後，至申報時全體派下員、會員之戶籍謄本，但經戶政機關查明無該派下員、會員戶籍資料者，免附。至於未實施戶籍登記前，尚無戶籍登記資料，自無需檢附。

(內政部 98.11.9 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0334 號函)

(十九)祭祀公業申報人向戶政機關申請查詢該公業派下員戶籍資料時，如經戶政機關查明無該派下員戶籍資料者，戶政機關應將查詢結果以書面方式告知申請人，以利公所審查。

(內政部 98.12.7 台內戶字第 0980210970 號函)

(二十)戶籍法第 65 條規定：「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利害關係人依前項規定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本案祭祀公業管理人之一得否申請派下員戶籍謄本一節，宜審查其申請理由及是否為利害關係人並依本部 95 年 12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85166 號函訂定之「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內政部 99.1.13 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7376 號函)

(二一)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8 條規定所檢附文件，其中派下全員戶籍謄本，其意旨係在於提供受理審查機關核對派下員間親屬關係，作為審查依據，至是否須附全戶之戶籍謄本，應由受理機關視實際需要本權責核處。

(內政部 99.1.22 內授中民字第 0990720011 號函)

(二二)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與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過渡時期之更替，前開辦法第 8 條規定公告徵求異議為 1 個月，前開要點第 5 點規定公告徵求異議為 2 個月，二者相差公告徵求異議 1 個月。本案仍請依當時法令規定補行公告徵求異議，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原核發之派下證明書始得予以採認。(內政部 98.1.9 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7209 號函)

(二三)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第 1 項規定：「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是以關於祭祀公業申報案件於公告徵求異議期間經人提出異議，後於法院和解成立，申請人提具雙方和解筆錄，該法院和解成立部分自無須再公告。(內政部 98.11.13 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6172 號函)

(二四)查祭祀公業申報案件之公告，因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往往分散各地，為達公告周知減少誤漏，俾利相關權利人主張其權利，其公告地點、公告文件陳列、電腦網站刊登及刊登新聞紙等，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1 條規定辦理。至於如何刊登新聞紙(版面大小、字體大小等)經查祭祀公業

條例並無統一規定，惟為達釐清派下員間之親屬關係並利相關權利人主張其權利，應將公所公告文副本、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全部刊登。

本案申報人僅以文字說明方式刊登，查與申報、公告之文件格式不同，無法由系統表判別派下全員是否正確，為免影響相關權利人之權益，宜請申報人依照公所公告之文件格式刊登新聞紙。

(內政部 98.12.15 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6941 號函)

四、祭祀公業之異議

(一)關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異議人訴請法院判決確認取得派下權者，如管理人拒不辦理補列派下員，可由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後，民政機關(單位)再依法院判決書增列派下員，並將補列名冊正本送異議人，副本抄送管理人及該管地政事務所，不必將原核發之派下員證明繳回。
(內政部 91.12.23 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9787 號函)

(二)異議人對於公告事項中申報人舉證之理由書等相關資料提出異議，如依法於公告期間內提出者，受理機關自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至於異議人收受申復書後仍有異議者，如向法院提起非屬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之確認派下權、不動產所有權之訴者，自與上開規定不符。
(內政部 98.1.14 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0089 號函)

(三)查異議人收受申復書後仍有異議者應依同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或確認不動產所有權之訴，以上之訴訟均為向民事法庭提起之民事訴訟，異議人如提起刑事訴訟或向檢察署告訴、告發，因非屬解決私權爭議之訴訟，自與上開規定不符，前經本部 99 年 1 月 2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0276 號函復貴府在案。

按祭祀公業條例(以下簡稱為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係指公所依條例第 11 條辦理公告期滿後，無人依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向公所提出異議，或收受申復書之異議人未依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不動產所有權之訴，並將起訴狀副本連同起訴證明送公所備查者，公所應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反之，異議人如依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公所則應俟各法院均判決後，再行依確定判決辦理。

(內政部 99.2.22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0880 號函)

五、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

(一)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遺失申請補發，應由管理人檢具登報(1 天)派下全員證明書遺失並聲明原證明書作廢之報紙，向原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民政機關申請原抄本或原影本文件並加印「補發」字樣。如管理人死亡者，該申請補發之事項，應由派下員全體過半數之推舉人提出派下全員證明書遺失補發事宜。

(內政部 95.1.27 內授中民字第 0950721004 號函)

(二)祭祀公業條例係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案，依該條例規定受理之祭祀公業土地清理相關案件及核發相關文書，自生法律效果。按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

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是以依該條例規定受理祭祀公業土地清理等案件及核發相關文書之行政行為，是屬行政處分。至於民政機關受理祭祀公業相關卷宗閱覽之申請，仍請參照本部 96 年 7 月 1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4063 號函辦理。

(內政部 97.10.6 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2852 號函)

(三)祭祀公業公告徵求異議期限屆滿後，尚未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前，如有人提出異議書或接到異議人訴請法院訴訟之證明者，受理機關仍可一方面核發派下全員證明，一方面函復異議人向法院起訴，若所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與將來法院確定判決有出入部分，再行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內政部 97.12.2 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2952 號函)

(四)如經該公所查明公告徵求異議期滿，無人提出異議，並以函文方式發給派下全員證明在案，自得予以採認，無需再行補發。

(內政部 98.1.5 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7213 號函)

(五)數個不同名稱之祭祀公業，派下員均相同者，經申報合併公告，公告無人異議後發給數個名稱並列之派下全員證明書，嗣後祭祀公業管理人，若無管理人、管理人行方不明或管理人拒不申請者，得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 1 人向原核發機關提出申請更正，經審查無誤後可由原核發派下證明之機關辦理更正公告 30 日並由申請人刊登報紙 1 日，俟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依土地登記簿所有權人名稱分別發給更正後之派下全員證明書。(內政部 98.6.9 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0162 號函)

六、祭祀公業之管理人

(一)祭祀公業管理人任期之起算日，如該公業之原管理人任期已屆滿，自應以該公業召開派下員大會選任新管理人之是日起算。

(內政部 92.8.5 內授中民字第 0920089453 號函)

(二)持法院刑事判決偽造私文書確定並處予沒收偽造之署押有案，當事人可否依該刑事判決申辦管理人變更登記疑義，查司法院秘書長 78.9.6(78)秘台廳(2)字第 01898 號及法務部 78.9.13 法(78)律 15998 號函以：「刑事訴訟之目的在判斷被告之行為是否違背刑事法律及應否受科行之處罰，用以具體實現國家之刑罰權。故刑事有罪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僅在說明發動國家刑罰權之原因及做成有罪判決之過程，並無司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之確認效力。因而同一法律事實如同時涉有司法上權利義務爭議者，除經民事訴訟程序獲得勝訴之確定判決外，並不當然發生確定私權之效力。」準此，**刑事判決既無確定私權之效力**，登記機關不得依據法院刑事判決書辦理管理人變更登記。

(內政部 92.8.15 地司(7)發字第 0920002708 號書函)

(三)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管理人之選任除規約另有規定外，如召開派下現員大會，以過半數出席過半數之決議選任之，亦可直接經派下現員過半數之書面同意為之。

(內政部 97.6.2 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3107 號函)

(四)依祭祀公業規約定有任期之管理人，於任期屆滿後，得否對外為法律行為，按「祭祀公業原管理人任期屆滿，新管理人尚未產生，…原管理人就屬祭祀公業權益之維護或保持有必要之事務得繼續以管理人身分為必要事務之管理」，法務部 95.8.25 法律決字第 0950030826 號函釋在案。

(內政部 97.12.3 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2934 號函)

(五)祭祀公業管理人之選任及備查事項，有異議者，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逕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故祭祀公業管理人之選任及備查事項，如有異議人已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且訴訟標的與管理人之選任及備查事項有關者，自應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依確定判決辦理。

(內政部 99.1.21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0275 號函)

(六)都市更新案內祭祀公業土地如何出具同意書疑義

(內政部 105.6.8 台內營字第 1050808294 號函)

案經准本部民政司 105 年 6 月 1 日內民司字第 1051151632 號書函略以：「**管理人**得否全權代表祭祀公業同意參與都市更新疑義，應視該祭祀公業之規約就管理人之權限是否有特別規定，或管理人是否經派下員大會之授權而定。另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擬參與都市更新，其派下員如何行使同意權部分，應依祭祀公業**規約及祭祀公業法人章程**規定辦理，由主管機關依其檢附之會議紀錄或其他書面文件就個案事實據以審認。」

七、祭祀公業之規約

(一)祭祀公業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祭祀公業無原始規約者，應自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之日起 1 年內，訂定其規約。」對於條例施行前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並無明文規定應予訂定規約，惟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依規約規定申辦所有權變更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當祭祀公業依該款處理其土地及建物時，如該公業無規約，自應先訂定其規約後行之。

(內政部 97.10.6 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2852 號函)

(二)祭祀公業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祭祀公業規約訂定及變更應有派下現員 3 分之 2 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 4 分之 3 以上之同意或經派下現員 3 分之 2 以上之書面同意，應係出席人數之下限，各祭祀公業規約高於上開標準者，自應依其規約辦理，合先敘明。本案經查該公業規約第 12 條已明定修改規約時，應經派下員全體同意，如該規約係經民政機關備查有案，自應依規約規定辦理，倘該公業原訂規約執行上有困難，仍應依原規約所定全體同意後修改之。

(內政部 98.5.12 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2581 號函)

(三)查祭祀公業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祭祀公業無原始規約者，應自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之日起 1 年內，訂定其規約。」並未限制 1 年後即不得再訂規約，故條例所定「1 年內」之期間應為宣示性質，並非除斥期間，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如已逾 1 年始訂定規約者，受理機關仍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4 條、第 15 條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 98.9.8 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5067 號函)

- (四)按祭祀公業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規約之訂定及變更應有派下現員 3 分之 2 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 4 分之 3 以上同意或經派下現員 3 分之 2 以上書面同意，並報公所備查。」所謂「3 分之 2 以上」或「4 分之 3 以上」同意人數，係指經計算後可以整除時應以本數以上(含本數)，若無法整除時應以加 1 人計之，並非四捨五入，例如派下現員人數 12 人，則「3 分之 2 以上」為 8 人以上(12 人 \times 2/3=8 人)，例如派下現員人數 10 人，則「3 分之 2 以上」為 7 人以上(10 人 \times 2/3=6.67 人，應 6 人+1 人=7 人)，例如派下現員人數 11 人，則「三分之二以上」為 8 人以上(11 人 \times 2/3=7.33 人，應 7 人+1 人=8 人)。

(內政部 98.12.16 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6988 號函)

- (五)查祭祀公業尚未完成祭祀公業法人登記前，其規約(章程)之訂定及變更，除規約(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4 條規定辦理。

(內政部 98.12.4 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6756 號函)

- (六)按祭祀公業之規約係祭祀公業未完成法人登記前之運作規範，規約之內容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5 條規定：「祭祀公業規約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名稱、目的及所在地。二、派下權之取得及喪失。三、管理人人數、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方式。四、規約之訂定及變更程序。五、財產管理、處分及設定負擔之方式。六、解散後財產分配之方式。」，至於…所提「祭祀公業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應僅係規範該公業內部管理組織組成及運作之規範並不同該公業之規約。該章程如記載事項符合上開條文規定，且依同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取得派下現員 3 分之 2 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 4 分之 3 以上之同意或經派下現員 3 分之 2 以上之書面同意，修正刪除管理委員會之文字後得向公所申請備查。

另有關祭祀公業規約生效日一節，如祭祀公業之規約無特別規定者，依民法第 153 條應自決議通過之日生效。

(內政部 99.2.9 內授中民字第 0990720019 號函)

八、祭祀公業之變動、補漏列

- (一)祭祀公業派下員變動時為避免管理人拒不申辦派下員繼承變動，致影響派下員之權益，故規定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申辦。如係由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受理機關自應依規定審核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至於應檢附之文件，應以「正本」為之，惟管理人拒不提供派下全員證明書時，受理機關應參照原核發證明之存檔資料做為審查依據。

(內政部 96.8.22 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4869 號函)

- (二)查本部 96.8.22 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4869 號函釋規定略以：「祭祀公業派下員變動時為避免管理人拒不申辦派下員繼承變動，致影響派下員之權益，故規定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申辦。…至於應檢附之文件，應以「正本」為之，惟管理人拒不提供派下全員證明書時，受理機關應參照原核發證明之存檔資料做為審查之依據。」本案該公業管理人之選任，如符合該公業規約或祭祀公業條例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仍得適用本

部上開函釋規定辦理備查事宜。

(內政部 99.2.26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1030 號函)

- (三)祭祀公業派下員之除名，如該公業規約有規定應依其規定，且為保障派下員之權益，受理機關經審核無誤後，並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8 條規定辦理派下員變動公告。

(內政部 97.10.16 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5584 號函)

- (四)為利祭祀公業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0 條規定處理其土地或建物，可依照貴府所擬意見請該公業申報人依土地所有權人名義(即「祭祀公業○○」、「祭祀公業○○」)分別繕造各項變動所需表件，而以○○公所核備之 78.2.16(78)○○字第 0000 號函為審核基礎，由該公業敘明緣由分別以「祭祀公業○○」、「祭祀公業○○」二案各自製作申請書申辦二公業之繼承變動。至於原以祭祀公業○○、○○並列之規約，自得依土地所有權人名義及祭祀公業條例相關規定分別變更其規約。

(內政部 97.10.17 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2903 號函)

- (四)祭祀公業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祭祀公業申報時無管理人者，應自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之日起 1 年內選任管理人，並報公所備查。」如管理人未選任前、或因故管理人無法執行其職務時，該公業向民政機關申辦派下員變動或其他案件，除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外，本部同意照貴局所擬意見得類推適用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 1 人代表該公業申辦。

(內政部 97.10.6 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2852 號函)

- (五)按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派下之女子、養女、贅婿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派下員：一、經派下現員 3 分之 2 以上書面同意。二、經派下員大會派下現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 3 分之 2 以上同意通過。」同條例第 5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故祭祀公業派下權，自應依照上開條例辦理，除規約另有規定外，不得推定代表及由代表繼承。

祭祀公業條例第 19 條規定：「祭祀公業管理人之變動，應由新管理人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公所申請備查，無需公告：一、派下全員證明書。二、規約(無規約者，免附)。三、選任之證明文件。」係指祭祀公業管理人之變動除規約另有規定外，應以選任或同意書方式為之。

本案原核發之「祭祀公業派下代表全員證明書」如無規約規定得以派下代表列冊，並經查明屬實，倘該公業欲申請成立祭祀公業法人，應請該公業依據原核發證明書之派下代表死亡者，依照祭祀公業條例第 18 條規定辦理派下全員系統表及派下現員名冊繼承變動。至於如有漏列者，應俟該公業死亡繼承變動辦理後，再行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7 條規定辦理派

下員漏列事實。(內政部 97.11.7 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6135 號函)

- (六)有關祭祀公業派下員變動公告期間異議書之存續效力疑義一案，查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97年7月1日廢止)第5點規定略以：「祭祀公業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於公告之日起2個月內以書面向受理申報之民政機關(單位)提出。民政機關(單位)應於異議期限屆滿後將異議書轉知申報人於2個月內申復，並將申報人之申復書繕本轉知異議人。…」本案申請人未依申請時適用之上開要點第5點規定期限內提出申復書，既經公所依規定駁回其申辦派下員變動公告在案，申請人如依祭祀公業條例規定重新申辦派下繼承變動公告，公所自應依規定予以審查。至於經駁回案之異議書有無效力期間之限制乙節，查祭祀公業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祭祀公業公告事項之異議，僅就原申辦案公告內容生其效力，對不同申辦案尚無存續效力。

(內政部 98.1.9 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7342 號函)

- (七)有關祭祀公業清查後已無不動產，是否應予受理派下員變動疑義一案，查祭祀公業條例第18條規定，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派下員有變動者，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應檢具相關文件，向公所申請公告30日，無人異議後准予備查；有異議者，依第12條、第13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本案該公業已無不動產，如經查明尚有其他財產，為確定該公業派下現員名冊，公所仍應依前揭規定受理派下員變動，惟可請該公業檢具現有其他財產之證明文件憑辦，並於完成派下員變動備查後，輔導其依民法第828條或規約之規定處分其財產。

(內政部 98.7.8 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3909 號函)

- (八)祭祀公業依規約規定均由派下員指定(推薦)1人為代表繼承，辦理派下員繼承變動疑義一案，如「指定代表繼承制」已明訂於規約，且規約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係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應准其依照規約繼續辦理繼承變動，惟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規約規定指定代表繼承與祭祀公業條例第5條規定不一時，除應優先適用條例規定辦理外，並請變更其規約。另查原核發之「祭祀公業派下代表全員證明書」如無規約規定得以派下代表列冊，並經查明屬實，倘該公業欲申請成立祭祀公業法人，應請該公業對於原核發證明書之派下代表死亡者，依照祭祀公業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派下全員系統表及派下現員名冊繼承變動。至於如有漏列者，應俟該公業死亡繼承變動辦理後，再行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7條規定辦理派下員漏列事實，前經本部97.11.7內授中民字第0970036135號函釋在案。故為保障實際全體派下員權利，旨揭類型之祭祀公業於「變更登記為法人」或「處分財產」前，應先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4條第3項規定變更規約並重新補登列全體派下員，始得辦理變更登記或處分財產。

(內政部 99.1.11 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7261 號函)

- (九)查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祭祀公業如申辦派下員漏列、誤列、

繼承變動或土地（建物）漏列、誤列之公告，應分別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7 條、第 18 條、第 49 條規定辦理公告，惟條文並無另行規定其公告程序，為達公告周知，其公告時間、地點得參照同條例第 11 條規定辦理；至於此類公告，因係屬祭祀公業完成申報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後有關異動事項之公告，無須刊登新聞紙及電腦網站。另祭祀公業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之公告，係屬更正申報事項之公告，故應依同條例第 11 條規定辦理。

（內政部 99.1.21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0274 號函）

- (十)關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前或核發後，派下員間發生「歸就」（讓與），係基於派下員之意思，是否需其他派下員同意，應依該公業之規約規定辦理，惟為明瞭派下系統關係，並期派下全員系統表及派下現員名冊之完整，如有派下員間發生「歸就」（讓與）事實，應由該公業列入派下全員系統表及派下現員名冊，敘明「歸就」（讓與）事由，並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1 條、第 18 條規定一併公告徵求異議。

（內政部 99.3.31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1836 號函）

- (十一)查祭祀公業條例第 17 條規定，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如發現有漏列、誤列派下員者，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得檢具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並敘明理由，報經公所公告 30 日無人異議後，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係指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得檢具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向公所提出申請漏列、誤列派下員之公告。如未取得派下現員過半數同意，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循民事確認派下權之訴，俟確定判決後，再報請公所更正。

（內政部民政司 99.4.29 台內中民字第 0990000136 號書函）

九、祭祀公業派下員大會

- (一)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如派下員有變動者，應依規定向民政機關（單位）申請備查。故有關祭祀公業派下員大會，其參加人數及決議人數之計算，除該祭祀公業之規約另有規定外，宜以辦理派下員變動備查後之派下員名冊為準。

（內政部 88.5.6 台內民字第 8804279 號函）

- (二)有關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因故不能出席派下員大會時，除其規約、章程另有規定或經派下員大會決議者外，該派下現員可依民法第 528 條規定，立具委任書，得全權委託直系血親（含卑親屬或尊親屬）或該公業其他派下現員執行其權利義務，受任人 1 人僅能接受 1 派下現員之委任。另本部 82.2.6 台(82)內民字第 8201435 號函及本部 93.12.20 內授中民字第 0930009370 號函停止適用。

（內政部 98.10.9 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0308 號函）

十、祭祀公業之解散

- (一)有關已拋棄財產權之祭祀公業派下員，如並未拋棄財產權以外之其他派下權（例如：派下之表決權、得為祭祀公業管理人之權利等），則關於該祭祀公業之解散，仍須得其同意。

（內政部 91.11.21 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9554 號函）

- (二)祭祀公業依法成立祭祀公業法人者，其解散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33 條規定辦理。祭祀公業未成立法人，依法訂有規約者，其解散依其規約規定辦理。無規約者，其解散依民法第 828 條規定經全體派下員之同意後辦理之。祭祀公業土地及建物依照祭祀公業條例第 50 條規定申辦所有權變更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不須經解散程序報民政機關備查。
(內政部 97.12.2 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2955 號函)

十一、祭祀公業法人

- (一)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驗印已確定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之神明會，如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24 條規定，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依法成立財團法人者，須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法人設立許可後，再向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辦理法人登記核發法人登記證書；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之登記除應載明詳細地址及聯絡電話外，所檢附之文件，請貴府本於權責就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申請設立之相關規定辦理。

關於「神明會」或「祭祀公業」如欲依民法規定成立法人，應視其設立之型態以人(宗親)為基礎則成立社團法人，以財產為基礎則成立財團法人。至於其作業程序，請參照貴府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 97.10.15 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5630 號函)

- ※ 查社團法人係以社員之組織為基礎所設立，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其設立許可由社政單位辦理；財團法人係以所捐助之財產為設立之基礎，財團法人應以所捐助財產及其收入孳息辦理公益事務為目的。

內政業務之財團法人則依其設立目的分別由民政、戶政、役政、社政、地政等業務主管單位許可其設立；宗親會以祭祀聯誼為目的由同姓宗親所組成者，屬人民團體或社團法人，應向社政單位申請；若以捐助財產成立財團法人之宗親會則向民政單位申請。

(內政部 94.1.19 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0168 號函)

- (二)查祭祀公業條例第 32 條已明定為執行祭祀公業事務，依章程或本條例規定應由派下員大會議決事項時，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出席人數因故未達定額者，得由代表法人之管理人取得第 33 條所定比例派下現員簽章之同意書為之，故有關祭祀公業法人決議事項，應依規定召開派下員大會無法成會後，才得以同意書代之。

(內政部民政司 97.12.26 台內中民字第 0970000479 號書函)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26 條規定，發給「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證書」時；其依第 25 條規定檢附之文件中派下全員證明書(不須驗印)、章程及祭祀公業法人圖記及管理人印鑑應驗印後一併發還。祭祀公業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28 條規定，檢附之「不動產清冊」係指「祭祀公業法人不動產清冊」而言，其清冊土地所有權人名稱應加冠以「祭祀公業法人」名義。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係祭祀公業清理後其組織成員及財產證明文件，故於該法人辦理派下現員變動時，仍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37 條規定檢附「派下全員證明書」。

(內政部 97.12.30 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6932 號函)

- (四)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依本條例規定得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屆時有關祭祀公業應檢附之祭祀公業法人圖記之樣式規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發給法人登記證書與備置法人登記簿之格式，請依所送格式範例印製備用，以利祭祀公業法人登記順利。

(內政部 97.6.5 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2740 號函)

- (五)按祭祀公業條例第 56 條規定略以：「本條例施行前以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經申請人出具已知過半數派下員願意以祭祀公業案件辦理之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足以認定者，準用本條例申報及登記之規定，……」係指條例施行前，以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尚未完成申報者，其申報及登記之準用規定。

本案據來函稱該祭祀公業○○○已於民國 71.6.21 經○○○公所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在案，且本案相關土地之共同共有權人業已明確，自不適用上開條例申報之規定。本案應俟祭祀公業○○○辦妥祭祀公業法人登記後，再由○○○等共同共有人依法將該土地變更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所有。

(內政部 97.9.2. 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4807 號函)

- (六)祭祀公業依法成立祭祀公業法人者，其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33 條規定辦理。祭祀公業未成立法人，依法訂有規約者，其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依其規約規定辦理。無規約者其不動產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一之規定辦理，至其動產則依民法第 828 條之規定辦理，並由直轄市、縣(市)鄉鎮主管機關循行政指導程序輔導其訂定規約。

(內政部 97.12.3 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2954 號函)

- (七)查祭祀公業條例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成立之財團法人祭祀公業，得依本條例規定，於 3 年內辦理變更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完成登記後，祭祀公業法人主管機關應函請法院廢止財團法人之登記。」故於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民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並向法院完成登記之財團法人者，均得依上開規定辦理。財團法人如變更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得參照祭祀公業條例第 25 條規定檢附所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財團法人祭祀公業申請變更時所檢附之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包括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應檢附之文件宜由財團法人依其捐助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製作，俾利受理機關審查。

(內政部 98.2.16 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0407 號函)

- (八)有關申請辦理祭祀公業法人登記檢附「派下現員過半數同意書」疑義一案，查祭祀公業條例第 25 條規定略以：「祭祀公業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一、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同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經選任管理人並報公所備查後，應於三年內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其土地或建物：一、經

派下現員過半數書面同意依本條例規定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同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應……，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合先敘明。本案該公業如申請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自應依上開規定檢附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

(內政部 98.1.23 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0329 號函)

(九)查不同名稱祭祀公業，其派下員相同，經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或祭祀公業條例規定審查、公告並核發不同之派下全員證明書者，其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21 條、第 25 條及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辦理祭祀公業法人登記時，如各個不同祭祀公業均檢附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可由各該公業自行擇定一名稱將派下員相同之祭祀公業合併成立一個祭祀公業法人。該法人之章程或沿革中宜載明其合併前原有祭祀公業之各個名稱。

(內政部 98.5.12 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2423 號函)

(十)查祭祀公業條例總說明略以：「…為達到延續宗族傳統兼顧土地利用及增進公共利益之目標，配合地籍清理之政策方向，以維持祭祀公業之優良傳統，並解決其原為共同共有關係所生之土地登記、財產處分運用之困難問題。爰擬具『祭祀公業條例』」是以為解決祭祀公業土地、建物之問題，該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經選任管理人並報公所備查後，應於 3 年內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其土地或建物：一、經派下現員過半數書面同意依本條例規定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並申辦所有權更名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所有。…」對於有土地或建物既存之祭祀公業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後，可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若祭祀公業名下已無不動產，自無土地、建物登記問題，其現金財產可決議分配與派下員或作其他處理。復查同條例第 59 條第 1 項亦規定：「新設立之祭祀公業應依民法規定成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故已無土地、建物僅餘現金之祭祀公業依照前揭說明不宜成立祭祀公業法人而應依民法規定捐助其財產成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

(內政部 98.6.9 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3246 號函)

(十一)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8 條規定，派下全員戶籍謄本係祭祀公業申報時應檢附之文件之一，原核發證明時無系統表之祭祀公業，為補行製列系統表，自得請該公業檢附派下全員戶籍謄本，據以審查。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前，如派下員及財產清冊有變動者，自應先行完成變動備查後，再依規定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

(內政部 98.6.9 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3246 號函)

(十二)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21 條規定，祭祀公業法人有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之能力，依法得為登記之權利主體。又同條例第 22 條規定，祭祀公業法人應設管理人，執行祭祀公業法人事務，管理祭祀公業法人財產，並對外代表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有數人者，由管理人互選一人為代表人，故而祭祀公業法人既為依法成立之私法人，其登記方式，自應比照現行私法人作法，亦即僅登載法人名稱、統一編號及主事務所住址，代表人之個人資料無須登載，登記機關應加收一內部收件，以登記原因「管理者

變更」塗銷原祭祀公業管理人之登記資料。

地政機關受理祭祀公業法人依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申辦更名登記，其登記之申請及應附文件如下：(一)登記之申請：由代表法人之管理人具名代表祭祀公業法人提出申請。(二)應附文件：1. 土地登記申請書。2. 登記清冊(第 6 欄及第 13 欄應填寫更名後之名稱)。3. 法人登記證書及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4. 祭祀公業法人不動產清冊影本。5.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6. 權利書狀(108.12.16 修正:得免檢附)。

(內政部 98.7.3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4822 號令

-內政部 108.12.16 修正施行土地登記規則第 35 條第 13 款)

(十三)祭祀公業「陳○○」申請成立祭祀公業法人疑義案

(內政部 105.10.13 內授中民字第 1050072624 號函
復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祭祀公業尚有訴訟繫屬中，主管機關得否受理登記祭祀公業法人一節，倘該訴訟標的不影響派下員過半數同意成立祭祀公業法人之設立基準，自可先行核准其法人之設立，嗣後再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惟主管機關仍應就其異議內容及理由或訴訟標的之關聯性等，依個案事實審認之。

(十四)祭祀公業法人與利害關係人間確認派下權存在之訴訟，倘若其判決結果足以影響派下員大會決議祭祀公業法人財產之處分及設定負擔之出席人數及同意決數者，關涉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召集之時機及條件是否合乎規定，主管機關對於該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不予備查，尚難遽指為違法。(最高行政法院 108.12.5-108 年度判字第 555 號判決)祭祀公業法人重要管理事項，應經派下員大會之決議，故祭祀公業條例第 31 條明定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召集之時機及條件，俾健全其管理(其立法理由參照)，而該條第 1 項後段明定派下現員有變動時，應於派下員大會召開前辦理派下員變更登記，其立法意旨在於避免影響派下員大會決議之出席人數及同意決數，則祭祀公業法人與利害關係人間確認派下權存在之訴訟，倘若其判決結果足以影響派下員大會決議祭祀公業法人財產之處分及設定負擔之出席人數及同意決數者，因關涉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召集之時機及條件是否合乎法律之規定，從而主管機關對於該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不予備查，尚難遽指為違法。

(十五)查祭祀公業條例總說明略以：「…為達到延續宗族傳統兼顧土地利用及增進公共利益之目標，配合地籍清理之政策方向，以維持祭祀公業之優良傳統，並解決其原為共同共有關係所生之土地登記、財產處分運用之困難問題。爰擬具『祭祀公業條例』」是以該條例立法目的在於解決既存之祭祀公業所面臨之問題，故於條例第 59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成立之財團法人祭祀公業，得依本條例規定，於 3 年內辦理變更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本案經查旨揭財團法人係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捐助申請設立，並非屬原為共同共有關係既存之祭祀公業，經申報清理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後所成立之財團法人祭祀公業，自與條例第 59 條規定意旨不符。

(內政部 98.7.8 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3905 號函)

(十六)祭祀公業法人章程所訂「財產總額」計算方式，得參採轄區內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不動產價值。

(內政部 98.9.24 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0303 號函)

(十七)財團法人祭祀公業申請變更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

(內政部 98.2.16 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0407 號函)

查祭祀公業條例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成立之財團法人祭祀公業，得依本條例規定，於 3 年內辦理變更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完成登記後，祭祀公業法人主管機關應函請法院廢止財團法人之登記。」故於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民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並向法院完成登記之財團法人者，均得依上開規定辦理。財團法人如變更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得參照祭祀公業條例第 25 條規定檢附所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財團法人祭祀公業申請變更時所檢附之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包括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應檢附之文件宜由財團法人依其捐助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製作，俾利受理機關審查。

(十八)查祭祀公業條例第 30 條及第 37 條至第 41 條所定祭祀公業法人申辦事項，自應依法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立法目的係基於祭祀公業證明書之核發及相關檔案資料均留存於公所，故應由公所初審後再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至於審核結果自可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核覆祭祀公業法人，並副知公所，尚無需由公所轉知祭祀公業法人。

(內政部 98.10.5 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5642 號函)

(十九)查關於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監察人之選任、解任及變動，自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35 條、第 38 條規定辦理，至祭祀公業法人組織除管理人及監察人外，另設有管理委員等職務，應屬祭祀公業法人內部事務之管理組織，則由該法人依其章程規定自行處理，祭祀公業條例並無規定需由主管機關備查。

其管理委員名單，依章程規定提經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議決，與祭祀公業條例規定尚無不合。

(內政部 98.10.22 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5972 號函)

(二十)祭祀公業業於 98 年 8 月 18 日完成祭祀公業法人登記，前於 92 年間依當時法令規定取得登記為派下員全體共同共有之…2 筆土地，如確屬現祭祀公業法人所有，且有土地登記名義人與該公業法人所載派下現員名冊相符者，基於…祭祀公業條例之立法精神，原礙於未成立祭祀公業法人，而以派下員全體共同共有方式登記之 2 筆土地，該公業既已完成祭祀公業法人登記，得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所有權更名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所有。

至於建物部分，倘原即以管理人名義申請建築執照並完成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自應以移轉方式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所有。另原管理人既現為祭

祀公業法人之監察人，於辦理移轉登記尚無民法第 106 條禁止自己代理之規定。（內政部 98.11.11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5913 號函）

- (二)按「法人應設董事。董事有數人者，法人事務之執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取決於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民法第 2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董事之資格，除私立學校之董事依私立學校法第 20 條之規定，須具完全行為能力外，財團法人由於並無社員，自得選任各種適當人員擔任董事（施啟揚，民法總則，94 年 6 月 6 版，第 139 頁參照）。

準此，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在資格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各財團法人自可選任適當之人員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而無行為能力人因不具為法律行為之資格，自難認定屬可擔任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適當之人；至限制行為能力人，是否屬可擔任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適當之人，允宜視各該財團法人所從事業務之性質為斷。另財團法人與董事及監察人間之關係性質上乃屬委任，從而財團法人若選任限制行為能力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時，依民法第 79 條之規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或承認，其委任契約始生效力；又限制行為能力人被選任擔任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後，其執行業務上行為之效力，允宜類推適用民法第 85 條第 1 項有關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為能力之規定。

本案得否選任限制行為能力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乙事，因法律對於是類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資格並無特別規定，請參照上開說明，本於職權審認。（內政部 97.10.6 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5398 號函）

十二、其他

- (一)為利民眾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辦土地繼承登記及部分繼承人申領地籍清理土地價金，得向戶政機關請領他繼承人戶籍資料。

（內政部 105.5.26 台內地字第 1051352985 號函；

105.5.24 台內戶字第 1051251727 號函；

104 年第 2 次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新北市政府提案決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為地籍清理之土地或建物，倘民眾確有需求，請協助提供公告資料，以利其併同辦理繼承登記之相關證明文件，持向戶政機關請領他繼承人之戶籍資料，經戶政事務所審查該被繼承人與土地或建物權利登記名義人之姓名相符，且確具有繼承親屬關係者，得提供相關繼承人之戶籍資料，俾促進地籍清理業務推動。

- (二)有關利害關係人為辦理繼承登記申請戶籍謄本 1 案，請查照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內政部 107.12.10 台內戶字第 1071254094 號函）

1. 依據本部戶政司案陳本部地政司 107.11.15 內地司字第 1070451674 號書函辦理。
2. 按戶籍法第 6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第 1 項）利害關係人依前項規定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第 2 項）次按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略以，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者：…（四）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六）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

3. 本部地政司上揭函轉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反映民眾或地政士申請繼承登記案件時，無法請領申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以外之他繼承人戶籍謄本，須由其他機關開立補正通知單後，戶政事務所始依據補正通知單核發戶籍謄本，本部邇來亦接獲民眾反映辦理繼承申請其他兄弟姐妹之戶籍謄本時，部分戶政事務所要求提憑其他機關開立補正通知單始受理核發戶籍謄本。查本部考量直系姻親及旁系三親等內之血親人數眾多，並非當然逕得申請渠等問之戶籍謄本，為保護當事人個人資料，並避免利害關係人範圍過寬，爰於104年7月24日修正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2點第4款規定，刪除該款「直系姻親」及「旁系三親等內之血親」，惟如符合該處理原則第2點其他款之情事，仍得予以核發。
4. 是以，有關為辦理繼承相關事項須申請被繼承人或相關順位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如經查明業已輪到該繼承順位，且其業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例如被繼承人之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繼承標的物文件），戶政事務所即可依戶籍法及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之規定審認，如符合上揭處理原則規定，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

（三）祭祀公業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祭祀公業向民政機關（單位）申請或備查之文件，前經本部89.11.20台內民字第8907616號函示略以：「…說明二、查本部81.2.20台（81）內民字第8177956號函…及86.2.17台（86）內民字第8678466號函釋…，業經本部88.11.18台（88）內民字第8882650號函停止適用，並規定參照90年1月1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44條第1項及第46條相關規定辦理在案。三、本案祭祀公業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祭祀公業向民政機關申報或備查之文件，除戶籍資料、身分證影本等涉及個人隱私，為電腦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範之隱私資料，未便同意申請抄錄、閱覽、影印或攝影外，其餘請參照90年1月1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44條第1項及第46條相關規定辦理。」另查「政府資訊公開法」業於94年12月28日公布施行，行政程序法第44條及第45條亦於同日修正刪除，本案申請人如確屬該公業派下員，請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0條、第13條等相關規定本權責辦理。

（內政部96.7.17內授中民字第0960034063號函）

（四）祭祀公業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祭祀公業向民政機關（單位）申請或備查之文件，前經本部89.11.20台內民字第8907616號函及96.7.17內授中民字第0960034063號函釋有案。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對其主張之權利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例如與當事人有契約或債務、債權關係，與當事人為訴訟對造人，或其他確有權利義務關係者等。

（內政部97.4.11內授中民字第0970032003號函）

(五)查祭祀公業條例第7條條文原研擬意旨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清查祭祀公業土地並造冊後，送由公所公告及由公所依地政機關清查列出之地址通知祭祀公業依公告事項辦理申報，然經多次修正而造成條文疑義。為使祭祀公業土地清理工作執行順利，本部於97年1月28日邀集各縣(市)政府研訂「祭祀公業土地清查處理原則」時，經討論決定仍延續祭祀公業申報一向辦理之方式，於上開原則第5點第4款訂定：「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公告，並通知尚未申辦之祭祀公業，應自公告之日起3年內辦理申報。」，是以有關祭祀公業條例第7條之「通知」，仍請依照「祭祀公業土地清查處理原則」辦理。

(內政部97.10.6內授中民字第0970732852號函)

(六)按祭祀公業條例第7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1年內清查祭祀公業土地並造冊，送公所公告90日，並通知尚未申報之祭祀公業，應自公告之日起3年內辦理申報。」又為落實祭祀公業土地清理清查作業，本部訂定「祭祀公業土地清理實施計畫」及「祭祀公業土地清查處理原則」各一種於97.7.3內授中民字第0970732775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照並轉知在案。另為配合地籍清理工作，本部於今(97)年度開發建置「地籍清理管理系統」，有關祭祀公業土地清查部分已列入該管理系統建置完成，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清查祭祀公業土地及建物與管理案件處理情形。茲因祭祀公業土地及建物之清理亦屬地籍清理之範疇，為與地籍清理條例作業一致及有效列管祭祀公業土地及建物，依限完成祭祀公業清理工作，並便利登記機關日後辨識是否為公告清理之土地及建物，各鄉(鎮、市、區)公所依祭祀公業條例第7條規定辦理公告時，應同時通知登記機關於登記簿所有權部或他項權利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依○○市、縣(市)○○鄉(鎮、市、區)公所○年○月○日○○字第○○號公告屬祭祀公業清查處理原則第2點第○款之土地(建物)」(代碼「00」，一般註記事項)。上開公告清理之祭祀公業土地及建物，如經權利人或得標人申辦登記，經登記機關審查無誤辦理更名、所有權變更登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祭祀公業條例第28條第2項、第50條第3項及第55條第1項規定囑託該管土地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時，登記機關應同時辦理塗銷上開註記。

(內政部97.11.24內授中民字第0970732938號函)

(七)祭祀公業原受理申報及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機關，其轄區內目前已無該公業土地或土地面積已較他轄區為小，該公業日後辦理變動或備查案件之處理原則如下：

1. 祭祀公業原受理申報及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機關，其轄區內目前已無該祭祀公業土地，而於他轄區內仍有該公業之土地者，他轄區為該公業日後申報或備查案件之受理機關。
2. 祭祀公業原受理申報及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機關，其轄區內目前該祭祀公業土地分屬不同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者，以面積最大土地所在地之公所為該公業日後申報或備查案件受理機關。

3. 為期祭祀公業所持資料之連貫及完整性，且明確各受理機關審核之權責計，原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機關宜繼續保留原所有資料，並應將該資料以影本全數移交土地所在地之權責機關繼續辦理。
4. 本部 91.1.7 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10880 號函及 92.7.24 內授中民字第 0920089384-2 號函，停止適用。

(內政部 98.3.12 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0069 號函)

- (八)按祭祀公業條例第 7 條所定之通知，係指地政機關所送祭祀公業土地清查清冊列有登記名義人、管理人或相關權利人之住址者，公所公告時一併通知，至於通知之方式條例並無規定，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3 項之規定送達，至於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行政機關應依同法第 78 條規定，公示送達辦理。又祭祀公業土地早期已賣給自然人且為該土地使用收益人，惟未辦理土地所有權變更登記，按民法第 758 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又「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並為土地法第 37 條第 1 項及第 43 條所明定。故土地登記係將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取得、設定及變更情形記載於登記簿，以確定其權利之歸屬與權利狀態而公示於第三人，土地買賣於未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前，尚不生物權變動效力。至所詢如何保障旨揭自然人權益乙節，涉及私權爭執應由當事人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如該自然人符合祭祀公業條例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者，自得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該條例 51 條規定代為標售該祭祀公業土地時，主張購買權。

(內政部 98.4.15 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0111 號函)

- (九)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其立法理由乃係慮及人民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內容，可能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如隱私或營業秘密、職業秘密等，基於利益衡量原則，爰給予該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之機會，…次按祭祀公業條例第 11 條規定…公告之祭祀公業資訊，係屬法律明定應公開之事項，具有周知大眾之意，是縱使於公告期間經過後，仍不改變該資訊「業已公開」之本質。準此，主管機關依當事人申請提供該公告內容，尚無損及祭祀公業及其派下員之隱私或資訊秘密等權益，應無適用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之必要。惟本件來函所述民眾申請提供祭祀公業申報或備查文件，如有非屬祭祀公業條例第 11 條所定公告事項者(如同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派下全員戶籍謄本等)，則仍有本法第 12 條及第 18 條規定之適用，…。」

(內政部 99.4.21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2598 號函)

肆、處分及清理祭祀公業不動產

- 一、應究明係祭祀公業全體派下員共同共有祀產之總稱，或已成立法人而為單一權利主體？

- (一)有關祭祀公業條例第 50 條規定，申請土地所有權變更登記疑義一案，關

於①未依法成立法人之祭祀公業，僅屬於某死亡者後裔共同共有祀產之總稱，其本身無權利能力，不能為權利之主體。按祭祀公業條例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祭祀公業法人有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之能力。」即具有當事人能力成為權利義務之主體，祭祀公業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後其財產即應更名為②祭祀公業法人所有，不再為祭祀公業派下員共同共有。分別共有依民法第 817 條規定：「數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一物有所有權者，為共有人。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者，推定其為均等。」個別所有即為一人擁有一物全部之所有權者。

(內政部 97.11.17 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6520 號函)

(二)祭祀公業法人財產處分、設定負擔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33 條規定辦理，相關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或派下員同意書等證明文件，應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於辦理不動產登記時應向土地登記機關繳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證明文件。(內政部 101.3.7 內授中民字第 1015730146 號函)

祭祀公業法人財產處分及設定負擔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24 條第 12 款規定應為納入法人章程應記載事項，且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為派下員大會議決事項之一。同條例第 33 條規定：「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之議決應依有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從而，本部 97.12.3 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2954 號函釋，祭祀公業依法成立法人者，其財產處分、設定負擔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33 條規定辦理。

(三)有關祭祀公業法人為義務人，處分不動產，其登記要件、程序以及應備文件為何？(內政部地政司/地政問答/登記類 100.5.23)

答：

按祭祀公業法人處分其財產時，除須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33 條規定辦理外，申請登記時，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及第 42 條規定，檢附土地登記申請書、權利書狀、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即移轉契約書)，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及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法人及代表人印鑑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等，並應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並蓋章。

台端如仍有疑義，因涉具體個案審查，請檢具相關事例資料逕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洽詢。

二、祭祀公業處分共同共有物之方式

(一)共同共有人(祭祀公業)處分全部共同共有物時，有規約者，依其規約之約定，無規約者，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5 項準用第 1 項之規定，須經共同共有人(派下員)過半數及其潛在的應有部分(派下員比率)合計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處分其共有物。

(法務部 94.3.18 法律決字第 0940009072 號函、

內政部 94.5.9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725026 號令)

(二)共同共有土地之潛在應有部分，如能清楚以房份計算其潛在應有部分，除規約另有規定外，自不得再以派下員人數計算。反之無法以房份計算

其潛在應有部分，且規約未規定者，其比率視為不明，方可依派下員人數計算之。

(內政部地政司 95.12.19 地司(七)發字第 0950003724 號書函)

- (三)祭祀公業所訂規約涉及不動產處分，如牴觸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時，其效力疑義 (法務部 100.7.14 法律字第 1000013825 號函復民政司)

祭祀公業對於不動產處分，應先依其共同共有關係所由成立之法律、法律行為或習慣定之；如未規定，除無償性之處分行為、事實上處分行為及共有不動產涉及性質之變更外，其他應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辦理。(未成立法人之祭祀公業)

- (四)祭祀公業之規約就其財產管理、處分、設定負擔及解散後財產分配方式業有規定者，應依其規約規定辦理，而無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之適用。

(內政部民政司 106.10.12 內民司字第 1061152688 號函)

- (五)祭祀公業土地價款現金之分配，如該公業規約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仍應依民法第 828 條共同共有規定，由全體共同共有人同意後行之。

(內政部 94.12.13 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6546 號函)

- (六)祭祀公業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處分土地申辦登記，其所得價款不分配派下員者，得免予提出受領證明或提存證明。

(內政部 73.10.30 台內地字第 269043 號函-現仍有效)

按民法第 829 條規定：「共同共有關係存續中，各共同共有人不得請求分割其共同共有物。」本件祭祀公業，其管理暨組織規約第 11 條規定：「本公業不動產處分應依照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辦理，並得授權管理人全權處理之。」又同規約第 12 條規定：「本公業不動產處分分配時，依照前慣例 50 房均分分配，由各房負責人提領轉發派下員。」有案，從而本件管理人吳○樟，檢具管理人推選書及規約，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2 項規定處分共同共有土地，並以所得價款全部留存為祭祀祖先費用及改建祖祠經費，不予分配者；由於其祭祀公業並未解散，參酌上開民法第 829 條規定意旨，自無法對派下員作應有之對價補償或提存；因此得依本部 64.10.21 台內地字第 657006 號函(一)項 3.(2) ③之規定(已納入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八之(二))，於契約書或切結書內敘明其原由，並註明如有不實，共有人願負法律責任，免予提出受領證明或提存證明。

- (七)祭祀公業與承租人間擬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分割耕地、終止三七五租約，惟祭祀公業派下員未能全體會同，得否僅由部分派下員出具授權書授權管理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辦理乙案，案經本部函准法務部函復意見略以：「一、按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稽其立法意旨係在於兼顧共有人之權益範圍內，排除民法第 819 條第 2 項、第 828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以便利不動產所有權之交易，解決共有不動產之糾紛，促進共有物之利用，增進公共利益，多數及少數共有人之利益均亦須兼顧，俾無違憲法上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

之規定。準此，上述土地法所稱之『處分』，多數學說及實務均認應解為有償者為限，以免對不同意共有人造成過大之侵害。貴部訂定之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 3 點但書亦有明文。二、次按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增訂之理由，在於為加速解決耕地三七五租約租佃雙方之矛盾與對立，爰提供一可能途徑，增列於耕地三七五租約租佃雙方協議不以金錢補償終止租約，而願以耕地分割移轉方式終止租約者，得不受面積分割下限之限制，而分割為租佃雙方單獨所有。故本件祭祀公業與承租人間擬依上開規定分割耕地終止租約，其本質上係以無償方式將部分土地所有權分割移轉予佃農，如認有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之適用，將強制剝奪未表示意見或不同意處分共有人之所有權，未符憲法對財產權保障之要求。準此，本件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分割耕地終止租約，應無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之適用。」，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

(內政部 98.1.15 台內地字第 0970209427 號令)

- (八)祭祀公業採派下代表制，由派下代表取代派下員決議公業大小事務，公業管理人既經全體派下代表改選，並同意授權管理人全權處理出售土地事宜，其以該公業管理人名義出售土地，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自屬有權處分。

(最高法院 108.4.3-108 年度台上字第 432 號

請求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民事判決)

系爭公業於 21 年(昭和 7 年)訂立迄今仍有效之原始規約第 1 條至第 3 條約定，及該公業 81 年 11 月 1 日召開之宗族會議記錄所載，公業設立派下代表制，將其會份分為 240 份，由子昇公、子旦公派下各取得 120 份，各推舉 10 名擔任。該公業管理人由該 20 名派下代表以過半數決議選任，公業收益則由派下代表負責領收各房之配額，再按其房內各派下員之會份分配。該公業就其祀產之處分或權利之行使，除設管理人進行統籌外，由派下代表取代派下員決議公業大小事務，一般派下員不得直接參與公業事務之管理或決議。

綜合相關事證，合法認定依系爭公業迄今仍有效之原始規約約定，一般派下員不得直接參與公業事務之管理或決議。系爭公業管理人於 68 年間經全體派下代表改選變更為吳長輝，並同意授權管理人吳長輝全權處理出售土地事宜，吳長輝以該公業管理人名義 72 年間陸續出售桃園市楊梅段系爭土地，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自屬有權處分，因以上述理由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經核於法洵無違誤。

- (九)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祭祀公業土地之處分及其他權利行使，除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即派下員全體之同意

(最高法院 108.10.23-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 號

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民事判決)

查 74 年祭祀公業吳○○派下員大會決議出售系爭土地時，系爭公業派下員至少有 116 人，斯時僅 15 人出具同意書，顯未超過派下全員半數，或潛在應有部分超過 3 之 2 派下員之同意，吳長欽以系爭公業管理人名義就系爭土地所為買賣及處分行為，乃無權代理等情，為原審所認定之事實。

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祭祀公業之土地為派下員全體共同共有，其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即派下員全體之同意。此外，所謂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以本人實際知其事實為前提，其主張本人知此事實者，應負舉證之責。而本人是否負授權人之責任，應以無代理權人以本人之名義與第三人為法律行為時，本人有無該行為以為斷。嗣後之事實，對已成立之法律行為不生影響，難令本人負授權人之責任。

三、依章程或規約處分不動產無優購權之適用

(一)祭祀公業條例第 33 條規定：「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之決議，應有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前條規定取得同意書者，應取得派下現員 2 分之 1 以上書面之同意。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派下現員 3 分之 2 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超過 4 分之 3 之同意；依前條規定取得同意書者，應取得派下現員 3 分之 2 以上書面之同意：一、章程之訂定及變更。二、財產之處分及設定負擔。三、解散。祭祀公業法人之章程定有高於前項規定之決數者，從其章程之規定。」祭祀公業法人之財產處分係依前揭規定辦理。所詢祭祀公業法人決議處分不動產，派下員得否主張優先購買權疑義，查祭祀公業條例並無相關規定，而屬法人自治事項，得依章程規定辦理。

(內政部 107.1.19 台內民字第 1071150133 號書函)

(二)停止適用「本部 98.6.2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44479 號函」，自即日起生效

(內政部 107.10.11 台內地字第 1070440426 號函)

按民法第 828 條規定：「共同共有之權利義務，依其共同關係所由成立之法律、法律行為或習慣定之（第 1 項）。……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第 3 項）。」該條所謂「法律另有規定」，係指在該共同共有關係中，就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權利行使，應先適用該條第 1 項規定，依其共同關係所由成立之法律、法律行為或習慣定之；如無相關規定，法律行為或習慣，方適用同條第 3 項所定，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同意之方式。復查土地法第 34 條之 1（以下簡稱本條）規定為民法第 828 條第 3 項之特別規定，故祭祀公業對於不動產處分，應先依其共同共有關係所由成立之法律、法律行為或習慣定之；如未規定，應得派下員全體同意或依本條規定辦理（法務部 100.7.14 法律字第 1000013825 號、101.4.5 法律決字第 10103101810 號、105.11.7 法律字第 10503516400 號函、

本部 97.12.3 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2954 號函、101.8.3 內授中民字第 1015730525 號函參照)

查本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雖係民法第 828 條第 3 項共有不動產處分之特別規定（包含多數決處分之門檻、共有人對他共有人之通知、他共有人應得對價或補償之處理、優先購買權等），惟倘祭祀公業之規約就其財產處分業有規定者，於其依規約處分不動產時，因非依本條第 5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而為處分，自無同條第 4 項規定之適用。又祭祀公業規約之訂定，係屬該等公業內部關係意見形成，如其已於規約中明確規範不動產之處分方式，基於私權自治，應予尊重。至於祭祀公業派下員對於不動產處分有爭議者，應循司法途徑解決。故祭祀公業之不動產依規約為處分者，其派下員應無準用本條第 4 項規定之餘地，即不得依上開規定主張優先購買權。

本部 98.6.2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44479 號函內容與上開規定未合，應予停止適用。

※祭祀公業依規約處分其所有土地，除規約另有約定外，其不同意處分之派下員得主張優先購買權

—(內政部 98.6.2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44479 號函)

案經函准法務部 98.5.7...號書函意見略以：「查民法第 828 條規定：『共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之(第 1 項)。除前項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第 2 項)。』是依前述規定祭祀公業之規約如有特別規定，即排除前述第 2 項規定之適用...；另.....有關祭祀公業依規約處分其所有土地，因非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5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而處分，其他不同意之派下員得否主張同條第 4 項之優先購買權疑義，涉及第 4 項優先購買權是否以第 1 項之情形為限問題，依學者見解認為：『.....如規約就處分祭祀公業土地之條件另有較嚴之規定，自應適用規約之規定，至其處分之程序，除規約中另有約定外，仍應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5 項準用同條第 1、2、3、4 項規定辦理』.....」。

本案祭祀公業藍○○依規約處分其所有土地，其處分之程序，除規約中另有約定外，仍應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5 項準用同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辦理。(未成立法人之祭祀公業)

四、清理祭祀公業土地

- (一)按祭祀公業係以祭祀祖先為目的而設立之獨立財產，為派下員全體所共同共有。關於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依民法第 828 條第 2 項規定，除依其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惟祭祀公業如依法經全體或多數派下選任產生管理人者，該管理人係以管理派下共同共有之祀產為目的，有關保存、利用、改良等管理行為，應均屬管理人之權限。

除公業規約或派下決議有特別約定外，該公業管理人基於其管理權，自

得代表全體派下領取提存物（司法院民事廳 83.10.18(83)廳民三字第 17983 號函參照）。故有關祭祀公業土地徵收補償費之領取，倘該祭祀公業規約有明確規定者，應先依其規約；如規約無明確規定時，則得以「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第 9 點第 1 項第 7 款作為補充規定加以適用，而由管理人切結後具領之。…

（內政部 91.7.11 台內地字第 0910007529 號令）

（二）祭祀公業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依規約規定申辦所有權變更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當祭祀公業依該款處理其土地及建物時，如該公業無規約，自應先訂定其規約後行之。

（內政部 97.10.6 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2852 號函）

（三）如該規約係經民政機關備查有案，自應依規約規定辦理，倘該公業原訂規約執行上有困難，仍應依原規約所定全體同意後修改之。

（內政部 98.5.12 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2581 號函）

（四）祭祀公業土地及建物依照祭祀公業條例第 50 條規定申辦所有權變更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不須經解散程序報民政機關備查，…。至於是否需檢附全體派下員印鑑證明、同意書及戶籍謄本一節，有關祭祀公業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共有型態變更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或共有物分割登記為派下員個別所有，悉依規約規定辦理，爰類此案件，地政機關自無須責由申請人檢附全體派下員印鑑證明及同意書，惟申請人仍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規定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另倘該祭祀公業因規約內容不完備，致地政機關無從據以審認時，應請該公業依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變更其規約後再憑辦理。

（內政部 98.9.24 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0302 號函）

（五）地政機關受理祭祀公業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辦所有權變更登記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同條第 3 項規定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均分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之登記事宜。

（內政部 99.10.13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639 號令）

1. 地政機關受理祭祀公業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辦所有權變更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其登記之申請、登記原因及應附文件如下：

（1）登記原因：祭祀公業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者，僅係派下員共有型態由公同共有變更為分別共有，應以「共有型態變更」為登記原因；申請變更登記為派下員個別所有者，因已涉及權屬之變動，其性質與公同共有物分割相似，應以「共有物分割」為登記原因。

（2）登記之申請：

由受分配取得該土地之派下員單獨提出申請。

（3）應附文件：

- ①土地登記申請書。
 - ②登記清冊。
 - ③經民政機關驗印之派下全員證明書(含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
 - ④規約，規約內容不明確者，應變更其規約。
 - ⑤申請人身分證明。
 - ⑥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 ⑦土地增值稅、契稅或贈與稅繳(免)納稅證明文件。但申請共有型態變更登記者，免附。
 - ⑧規約所定派下現員人數之同意解散或變更登記文件及其印鑑證明。未能檢附印鑑證明者，除有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得免親自到場外，應依同規則第 40 條規定辦理。
 - ⑨其他中央地政機關規定之文件
- (4)規約徵免印花稅之原則，依財政部 99.7.7 台財稅字第 09900212770 號令辦理。
2. 為配合執行本部 97.12.3 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2959 號函所釋應就祭祀公業名下全部不動產，選擇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所定方式之一(1.祭祀公業法人 2.財團法人 3.派下員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處理其所有不動產之規定，除祭祀公業不動產全部屬同一登記機關且一次申辦登記之申請案件外，其餘登記機關應於受理收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 (1)不動產屬同一登記機關管轄而未一次全部申辦登記者，審查人員應先查閱未申辦登記之不動產變動情形，如未為變更登記時，應同時以代碼「00」，一般註記事項，於登記簿所有權部或他項權利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依○市、縣(市)○地政事務所○年○月○日○○字第○號登記申請屬祭祀公業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第○款方式辦理之土地(建物)」等文字；如經查已為變更登記且與本次申請變更之方式不符時，應予補正。
 - (2)不動產分屬不同登記機關管轄者，審查人員應填寫「○○市、縣(市)○○地政事務所受理跨所辦理祭祀公業依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登記案件查詢聯繫單」(如附件)，將申請人所附經民政機關驗印之不動產清冊，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其他所轄登記機關以代碼「00」，一般註記事項，於登記簿所有權部或他項權利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依○市、縣(市)○地政事務所○年○月○日○字第○號登記申請屬祭祀公業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第○款方式辦理之土地(建物)」等文字。
 - (3)上開經註記登記之祭祀公業不動產，如經申請變更登記，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竣後，應一併辦理塗銷上開註記。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均分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之案件，其登記原因、原因發

生日期及應附文件如下：

- (1)登記原因：以「共有型態變更」為登記原因。
- (2)原因發生日期：以囑託函發文日期為原因發生日期。
- (3)應附文件：

- ①土地登記申請書。
- ②登記清冊。
- ③經民政機關驗印之派下全員證明書(含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
- ④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是類案件，係依法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行囑託辦理之登記，應得適用土地登記規則第 35 條第 12 款有關依法律免予提出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之情形，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應於登記完畢後公告作廢。

- (六)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向登記機關申辦祭祀公業土地或建物所有權更名登記為法人所有，或依規約規定申辦所有權變更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者，請登記機關於辦竣登記後，通知鄉（鎮、市）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俾利明瞭祭祀公業變動之情形。

（內政部 98.2.3 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0020 號函）

- (七)對於已辦竣信託登記之祭祀公業所有不動產，本部同意貴處意見，列入祭祀公業條例第 7 條規定之清查範圍。已辦竣信託登記之祭祀公業，於信託關係存續期間，如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0 條規定處理其土地或建物，並完成所有權變更登記者，因委託人名義已變動，應請依規定變更其信託契約登記內容。已辦竣信託登記之祭祀公業，於信託關係消滅後，仍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0 條規定處理其土地或建物。

（內政部 98.2.20 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0594 號函）

- (八)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經選任管理人並報公所備查後，未於 3 年內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派下現員名冊，囑託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均分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若祭祀公業派下員間有財產權讓渡情形，經民政單位將派下員財產權讓渡情事於公業系統表及派下全員名冊備考欄辦理註記，且無違反公業規約規定者，則地政機關應視該註記、所附讓渡書及囑託登記內容，將讓渡人可取得之持分登記予受讓人。

（內政部 98.12.22 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0340 號函）

- (九)有關祭祀公業條例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略以：「…四、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 10 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占有人，其中「已占有達 10 年以上」占有人應如何舉證其占有之事實，須何證明文件一案，按依民法第 940 條及 944 條第 2 項

規定，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為占有人，推定其為以所有之意思，善意、和平及公然占有，且經證明前後兩時為占有者，推定前後兩時之間繼續占有。爰現行登記法令分於土地登記規則第118條第1項及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5點明定：「土地總登記後，因主張時效完成申請地上權登記時，應提出占有土地四鄰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開始占有至申請登記時繼續占有事實之文件。」、「以戶籍謄本為占有事實證明文件申請登記者，如戶籍謄本有他遷記載時 占有人應另提占有土地四鄰之證明書或公證書等文件。」，亦即占有人得以戶籍謄本等其他文件證明開始占有至申請登記時繼續占有事實之文件，惟具體個案仍應就其事實情形予以認定。

(內政部 99.2.11 內授中民字第 0990720021 號函)

- (十)登記名義人「祭祀公業○○上帝」、「○○上帝」派下全員證明書經區公所撤銷，其據以辦竣之相關土地登記，得否予以撤銷回復備查前登記狀態一案 (內政部 108.3.27 台內地字第 1080110711 號函)

復臺北市府地政局)

按司法院釋字第379號解釋理由書略以：「…在行政上原准予辦理移轉登記之要件，顯有欠缺，從而前此所為之登記，即不能謂無瑕疵，地政機關自得撤銷准予登記之處分，塗銷該移轉登記。…」；行政院62年8月9日台內字第6795號函規定亦略以：「…土地法第43條明定，依該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賦予登記以絕對真實之公信力，俾保護第三人權利。此項規定於第三人取得權利之前，依照司法院院字第1919號解釋，在私法上之真正權利人，得對於登記名義人主張登記原因無效或撤銷，提起塗銷登記之訴。如不涉及私權爭執無人告爭時，原處分機關或其有監督權之上級機關，認為原行政處分顯有法律上之瑕疵，自得依職權予以撤銷之。…」是登記機關所為准予登記之行政處分，嗣後發現該行政處分所依據之證明文件因無效或撤銷而自始失其效力時，如無第三人因信賴登記而取得土地權利之情形，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撤銷原准予登記之行政處分，回復原登記狀態。

至本案祭祀公業派下員是否因派下全員證明書被撤銷，而非為真正所有權人，又其登記是否有登記絕對效力之適用而不得撤銷，係屬個案事實審認，應由登記機關本於權責核處。

附 錄

一、神明會函釋

1. 內政部 105 年 11 月 3 日 台內地字第 1051355789 號函

主 旨：有關屆期未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登記之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土地，迄今尚未辦理囑託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 1 案，請依說明二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 明：

- 一、為積極提升地籍清理之成效，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囑託登記，本部於 105 年 6 月 28 日以台內地字第 1051305984 號函請縣市政府就已屆期仍未辦理囑託登記之神明會土地，分析未能辦理之原因及實務執行上之困難，提供本部研處。
- 二、案經本部綜整未能辦理囑託登記原因之案件類型研析處理原則如下，請貴府積極辦理：
 - （一）主管機關應按已驗印之會員或信徒名冊所載姓名、住址等資料，向戶政機關查詢其戶籍資料，俾續依本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囑託登記。
 - （二）屬「主管機關檔存資料缺漏」者：例如僅有備查登記表，但查無會員或信徒名冊情形；請相關單位清查有無相關會員或信徒名冊，或由該神明會提出前經主管機關驗印之會員或信徒名冊，並經審查無誤後，如有會員或信徒變動、漏列或誤列者，依本條例第 23 條規定辦理更正，俾續依同條例第 24 條規定辦理登記。
 - （三）屬「會員或信徒死亡尚未辦理其繼承變動」者：茲多屬神明會會員或信徒名冊已驗印核發多年，嗣後會員或信徒已死亡或異動，但遲未向主管機關辦理更正者；主管機關應輔導該神明會儘速辦理更正，再依更正後之現會員或信徒名冊辦理囑託登記；至神明會未能辦理會員或信徒更正者之處理原則：
 1. 會員或信徒行方不明，或原驗印之會員或信徒名冊等資料登載不詳致無法取得聯繫者：為保障該會員或信徒之權益，仍應維持其權利狀態，爰主管機關於辦理囑託登記時，相關文件應列明其姓名及權利範圍，並註明行方不明，再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本部 102.4.3 內授中民字第 1025730151 號函參照）。
 2. 會員或信徒經查明已死亡：本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所稱囑託均分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按本條例第 19 條立法說明略以，係指現仍生存而擁有會份（股份）權之會員或信徒。爰依現行規定，主管機關仍應輔導該神明會更正現會員或信徒名冊後，再憑辦理囑託登記事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囑託登記作業程序第 10 點參照〕。
 - （四）屬「涉法院訴訟」者：俟法院判決確定後辦理更正會員或信徒名冊，再依本條例第 24 條規定辦理登記。
 - （五）屬「土地上有寺廟建築物」者：如查明係寺廟土地，應依本條例第六章規定辦理，並請主管機關協助該寺廟辦理。
 - （六）屬「地方自治團體代管性質」者：例如新北市「大墓公」、「義塚公」；應由主管機關依該神明會章程規定輔導成立法人，本部將持續追蹤瞭解辦理情形。
 - （七）屬「管理人無意願依規定登記為法人或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者：

請依本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囑託均分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

- (八) 至上開類型中，倘有神明會經通知仍未辦理會員或信徒死亡更正、神明會相關資料付之闕如致無法辦理囑託登記，或地方自治團體代管之神明會因性質特殊致清理有困難等情形，且礙於現行規定仍無法辦理囑託登記者，本部另案研議。

2. 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5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730848 號函

主旨：有關神明會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依法成立社團法人，申請神明會土地更名登記為該法人所有，主管機關應否先行審查該法人之成立是否符合上開規定，又該法人成員是否須與原神明會之會員或信徒一致等疑義。

說明：一、略。

二、按神明會依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依法成立社團法人，該法人於申請成立時，受理法人許可立案之社政機關（單位）應依「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 11 點規定會商民政機關（單位）協助審查該法人之成立是否符合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神明會清理等相關規定，以避免該法人於申請原神明會土地更名登記時，始發現未符合上開規定，而滋生案件補正及民怨。

三、次按神明會依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成立社團法人，該成立之法人成員應與神明會之會員或信徒一致，神明會土地始得申請更名登記為法人所有；二者成員如不一致，神明會土地移轉登記予法人所有，應課登記規費及土地增值稅，爰請於受理此類法人立案許可時併予告知申請人。

四、又按神明會依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成立社團法人，其法人名稱應依民法或相關法令規定，由神明會內部決定命名之，並於該法人章程中宜載明其更名之情形，俾利分明法人脈絡。準此，該法人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更名登記時，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及第 42 條規定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以及法人章程等文件申辦，俾利土地登記機關審查二者是否同一權利主體，併予敘明。

3. 內政部 101 年 1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1000720247 號函

全文內容：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或利害關係人對神明會土地清理、會員或信徒名冊、土地清冊變動等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主管機關應於異議期間屆滿後，將異議書轉知申報（請）人自收受之日起 30 日內申復；申報（請）人未於期限內提出申復書者，駁回其申報（請）。申報（請）人之申復書繕本，主管機關應即轉知異議人；異議人仍有異議者，得自收受申復書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並將起訴狀副本連同起訴證明送主管機關備查。申報（請）人接受異議者，應於 30 日內更正申報（請）事項，再報請主管機關公告 30 日徵

求異議。異議期間屆滿後，無人異議或異議人收受申復書屆期未向主管機關提出法院受理訴訟之證明者，主管機關應驗印或更正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其經向法院起訴者，俟各法院均判決後，依確定判決辦理。異議涉及土地權利爭執時，準用地籍清理條例第 9 條規定辦理。

4. 內政部 99 年 7 月 1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964 號函

主旨：有關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已完成申請登記案件，請於辦竣登記後，通知鄉（鎮、市）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俾利明瞭祭祀公業及神明會變動之情形。

說明：查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向登記機關申辦所有權更名登記為法人所有，或依規約規定申辦所有權變更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者；及神明會申報人於收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驗印之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後，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24 條規定，申請更名登記為該法人所有，或依規約或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申請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者，請登記機關於辦竣登記後，將辦竣結果通知鄉（鎮、市）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俾利統計清理進度。

5. 內政部 99 年 9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720214 號函

全文內容：查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之土地，並有管理人之記載，如利害關係人主張為神明會土地願意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提出申請，且經主管機關查明具有神明會性質及事實者，主管機關可依其檢附證明文件據以審查及該條例第 26 條規定辦理。

按「土地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第 4 條之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查明。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查明屬清查遺漏者，應就遺漏之土地補行公告 90 日；屬清查錯誤者，應就更正之土地重新公告 90 日。…。土地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條例第 3 條第 2 項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更名、塗銷、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查明屬實後，依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為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所明定，土地原非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辦理清查公告，是倘經主管機關查明屬神明會土地，應依前揭有關清查遺漏之規定辦理。

6. 內政部 99 年 12 月 1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8239 號函

全文內容：按非法人團體之神明會，其不動產除規約另有規定外，為全體會員（信徒）共同共有，有關其處分事宜，有規約者，依其規約之約定，無規約者，應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辦理，並由管理人檢具會員名冊（須經民政單

位證明)及管理人推選書向該神明會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申辦。另查地籍清理條例無神明會印鑑登記之規定，主管機關自無出具上開印鑑證明之法律依據。

7. 內政部 99 年 8 月 2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5359 號函

全文內容：神明會擬修訂規約，將受監護宣告之人排除其繼承權利，是否牴觸民法相關規定一節，依民法第 15 條之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固無行為能力，惟其權利能力不因受監護宣告而影響，自仍得為權利義務之歸屬主體。神明會會員或信徒之繼承人係受監護宣告之人，如經其監護人同意不列繼承者，則應依神明會規約或繼承慣例由其他繼承人另推定一人繼承。惟不列繼承之行為如係屬拋棄繼承或其他處分行為，則依民法第 1113 條準用民法第 1101 條第 1 項規定，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故如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監護人自不得為之，而不得任由監護人拋棄或處分。

8. 內政部 101 年 10 月 19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730740 號函

主旨：有關神明會土地申報人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應檢附之文件，其中「會員或信徒全部戶籍謄本」是否須為信徒全戶之戶籍謄本疑義 1 案，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部 101 年 8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102886991 號函「101 年 8 月 20 日研商具土地共有關係者申請他共有人戶籍謄本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案由一決議辦理（上開會議紀錄諒達）。

二、按地籍清理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會員或信徒全部戶籍謄本，其立法意旨在於提供受理審查機關核對會員或信徒間親屬關係作為審查依據，至是否須附全戶之戶籍謄本，應由受理申報機關視實際需要本權責核處。又戶政機關係依申請人提憑之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核發具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爰如會員或信徒未出具受理申報機關敘明須檢附當事人全戶戶籍謄本之補正通知書，戶政機關以核發個人戶籍謄本為原則。

9. 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15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720236 號函

全文內容：按本部 98 年 7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41721 號函略以：「戶籍謄本記事欄之登載內容攸關民眾個人隱私，核發戶籍謄本時，基於尊重及保護個人隱私考量，記事欄內資料須經當事人同意始得列印交付，戶政事務所應逐案妥為說明保護個人隱私之作法及目的，避免爭議…。」復按本部 98 年 12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0980235082 號函略以：「為兼顧個人隱私，與考量戶籍謄本仍有需用機關要求勿省略之便民作法，爰規定如下：（一）基於尊重及保護個人隱私考量，申請人親自申請個人戶籍謄本或被申請人書面同意列印記事欄內資料者，毋庸具結。（二）當需用機關要求（如法院文件敘明）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申請人亦決定被申請人之個人

記事須列印或申請人具結記事勿省略時，應於戶籍謄本申請書上載明並另簽具結書，僅申請人一人具結即可，免除現行戶政實務要求攜帶全戶印章之不便。在戶籍謄本申請書版本未更新前，請以人工加註方式為之。（三）記事欄內如有變更、更正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足以識別個人身分等資料，為確認該被申請者個人身分是否具同一性之必要時，得列印記事。（四）被申請者死亡，死亡記事不得省略。」另為利民眾申報祭祀公業或神明會、申請派下員或會員死亡繼承變動、補列（誤列）派下員等案件，依法檢附之戶籍謄本如記事勿省略，得依前開本部 98 年 12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0980235082 號函規定辦理。

10. 內政部 98 年 8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48789 號函

全文內容：

查管理者變更，其權利主體並未變更，僅係將已確定管理者變更之事實，依申請人之申請，將之登載於登記簿，以為公示並維持地籍資料之正確性，本案神明會或祭祀公業管理人之變更既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同意依貴處所擬准予辦理管理者變更登記，惟暫不繕發權利書狀，並於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原所有權狀由前任管理人或其繼承人占有，俟索回原權利書狀或持憑法院確定判決後始得申辦書狀換補給登記」之意見辦理。

11. 財政部 102 年 4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720090 號函

主旨：有關內政部建議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所有土地，依祭祀公業條例及地籍清理條例規定辦理囑託登記，免課徵土地增值稅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730168 號函、同年 12 月 1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7476 號函及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101 年 5 月 28 日桃稅土字第 1010013520 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8 日函說明略以~~，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第 50 條第 3 項及地籍清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第 25 條規定，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未於期限內依規定之方式處理其土地，為達清理目的，即視為無內部規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派下現員名冊、現會員（或信徒）名冊，囑託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均分登記為派下員、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該囑託登記屬共有型態之變更。~~準此，本案參照本部 68 年 8 月 25 日台財稅第 35920 號函規定，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嗣其派下員或現會員（或信徒）再移轉該土地時，其前次移轉現值，應以該祭祀公業或神明會原取得該筆土地時核定之移轉現值為準。~~
- 三、又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所有不動產依旨揭條例規定辦理囑託登記時，免依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及房屋稅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查欠。囑託登記前祭祀公業或神明會之不動產屬其派下員或現會員（或信徒）共同共有，如尚有囑託登記前之地價稅或房屋稅繳款書未送達，稽徵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及第 19 條有關共同共有財納稅義務人及送達之規定辦理。本部 78 年 10 月 24 日台

財稅第 780362111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四、有關祭祀公業及神明會之不動產辦理囑託登記前，滯欠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控管，請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洽會其他地方稅稽徵機關研擬可行方案，以利徵起；如有增修相關程式需要，請洽本部財政資訊中心。
- 五、副本抄送內政部，為利稽徵作業，依前開條例規定向地政機關辦理囑託登記者，其登記原因建議註記為「囑託登記共有型態變更」以資明確。

13. 內政部 102 年 5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25760094 號函

主旨：有關本部函請財政部研議同意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土地，依祭祀公業條例及地籍清理條例規定辦理囑託登記，以「共有型態變更」為登記原因，免課徵土地增值稅 1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 102 年 4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720090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案經轉准財政部上揭函說明二略以：「……。」
- 三、另有關財政部建議將旨揭登記之登記原因改為「囑託登記共有型態變更」1 節，因囑託登記為土地登記申請方式之一，乃政府機關為執行公務，本於權責函囑登記機關辦理登記之方式，並非申請登記之事由或原因；又本部訂頒之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已有「共有型態變更」之登記原因，其意義指共同共有後型態變更為分別共有之登記，屬未涉權屬變動之登記，本無須依稅法規定課徵土地增值稅及辦理查欠，故旨揭登記既經財政部函復應屬共有型態之變更，其登記原因仍應以標準用語「共有型態變更」辦理登記，併予敘明。

二、祭祀公業函釋

1. 內政部 102 年 4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25730151 號函

全文內容：

為應政策需求，順利推動地籍清理，解決其原為共同共有關係所衍生之土地登記之困難問題，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祭祀公業派下員全員證明書之派下現員名冊或神明會之現會員或信徒名冊，囑託土地登記機關均分登記為派下員或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時，倘有行方不明者，為保障其權益，應維持其權利狀態，故於囑託登記相關文件中將列明其姓名、住址及權利範圍，並註明行方不明，並囑託由土地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惟該已登記行方不明者，涉有權屬不明之情形，留俟修正祭祀公業條例及地籍清理條例增訂有關清理之規定後處理。

2. 內政部 101 年 7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730558 號函

全文內容：

按人民團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規定，社會團體可分全國性團體及地方性團體，本部主管輔導之團體對象係屬「全國性非營利社會團體。」是以，倘人民申請籌組「神明會之全國性非營利社會團體」，如具備相關法定要件，並經本部會商相關宗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如經審核符合「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之要件，則依法准予籌組並許可立案，次按本法第 7 條規定：「人民團體在同一組織區域內，

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得組織二個以上同級同類之團體，但其名稱不得相同。」，準此，社會團體之團體名稱，如未抵觸本法第 7 條規定，而將其原宗教團體名稱，納入新籌組立案之團體名稱一部，則基於「人民團體自治原則」，主管機關允宜予以尊重。

3. 內政部 99 年 7 月 1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964 號函

主旨：有關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已完成申請登記案件，請於辦竣登記後，通知鄉（鎮、市）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俾利明瞭祭祀公業及神明會變動之情形。

說明：

查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向登記機關申辦所有權更名登記為法人所有，或依規約規定申辦所有權變更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者；及神明會申報人於收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驗印之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後，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24 條規定，申請更名登記為該法人所有，或依規約或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申請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者，請登記機關於辦竣登記後，將辦竣結果通知鄉（鎮、市）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俾利統計清理進度。

4. 內政部 99 年 6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3730 號函

全文內容：

祭祀公業條例業於 97 年 7 月 1 日施行，該條例並無訂定有關祭祀公業派下員連署召開派下員大會之相關規定，惟本部「97 年度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業務研討會」會議紀錄，臨時提案 7 決議：「祭祀公業原始規約若未明訂派下員大會召開之各項相關事宜，可參照祭祀公業條例第 31 條規定辦理。」故祭祀公業如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召開臨時派下員大會之程序，自可參照祭祀公業條例第 31 條規定辦理。

※ 祭祀公業條例第 31 條

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由代表法人之管理人召集，並應有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出席；派下現員有變動時，應於召開前辦理派下員變更登記。

管理人認為必要或經派下現員五分之一以上書面請求，得召集臨時派下員大會。

依前二項召集之派下員大會，由代表法人之管理人擔任主席。

管理人未依章程或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召集會議，得由第二項請求之派下現員推舉代表召集之，並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5. 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5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730847 號函

主旨：有關未申報之祭祀公業申請派下員戶籍謄本，其利害關係如何認定疑義，請依說明二查照辦理並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部 101 年 8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102556991 號函「101 年 8 月 20 日研商具土地共有關係者申請他共有人戶籍謄本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案由 3 決議及本部 101 年 10 月 24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730820 號函「本部 101

年度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業務研討會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 2 案決議辦理（均諒達）。

- 二、查祭祀公業無管理人、管理人行方不明或管理人拒不申報者，得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一人辦理申報，為祭祀公業條例第 6 條第 2 項明定。爰派下員可經由已知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為祭祀公業之申報人，並依相關規定申請其他派下員之戶籍謄本。至於派下員（被推舉之申報人）為辦理祭祀公業申報或派下員變動申報，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其他派下員戶籍謄本，除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外，得請當事人檢具利害關係之證明文件，如派下現員之過半數推舉書、祭祀公業派下全員系統表、派下現員名冊、不動產權狀影本或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經地政機關清查造冊由公所公告或通知申報之相關文件等佐證資料，經本部 100 年 5 月 2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62013 號函釋有案，為現行認定利害關係人身分之依據。又戶政機關依申請人提憑之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核發具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爰如派下員未出具鄉（鎮、市、區）公所敘明須檢附當事人全戶戶籍謄本之補正通知書，戶政機關以核發個人戶籍謄本為原則。

6. 內政部 102 年 5 月 1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25035790 號函

全文內容：

按祭祀公業「名稱、目的及所在地」為祭祀公業條例第 15 條規定應記載於祭祀公業規約事項之一，其中「所在地」泛指祭祀公業供奉祖先、辦理祭祀活動、辦理管理事務或其土地所在地…等地點。又祭祀公業不動產清冊登列其土地或建物標示、證明文件名稱、所有權登記名義等內容，故祭祀公業規約若無記載土地所在地，亦能自不動產清冊中獲悉相關資料。

7. 內政部 102 年 3 月 15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25035386 號函

全文內容：

按祭祀公業名下財產為其全體派下員共同共有；祭祀公業法人名下財產為祭祀公業法人所有，均屬人民私權，如有爭執，應由當事人循民事訴訟程序取得確定判決後，主管機關再據以辦理。有關祭祀公業條例第 57 條規定：「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祭祀公業申報、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變更及備查之事項或土地登記事項，有異議者，除依本條例規定之程序辦理外，得逕向法院起訴。」上述訴訟為向普通法院民事法庭提起之民事訴訟。又該條文立法意旨係指祭祀公業向主管機關申報登記或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事項已經公告周知，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規定就該事項有異者，得採取之補救程序。

8. 內政部 102 年 3 月 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2500 0670 號函

全文內容：

查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發現有漏列、誤列派下員者，應依祭祀公業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 17 條有關祭祀公業申請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程序辦理，已完成祭祀公業法人登記後始發現有漏列、誤列派下員者，應准類推適用上開規定辦理。復查本條例第 24 條規定派下權之取得及喪失為祭祀公業法人章程應記載之事項；又本條例第

30 條規定，派下員權利義務有關之事項為派下員大會之議決事項。有關祭祀公業派下權在法院和解成立，依本部 99 年 9 月 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5783 號函釋，祭祀公業管理人出庭與原告達成和解前仍應經該公業過半數派下現員同意授權管理人和解。爰上，本案於臺灣○○地方法院簡易庭調解確認派下權，該法人管理人所為之和解，仍須符合章程規定及派下員大會通過。

9. 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17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 37512 號函

全文內容：

按「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發現有漏列、誤列派下員者，得檢具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並敘明理由，報經公所公告三十日無人異議後，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有異議者，應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之訴，公所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祭祀公業條例第 17 條定有明文。本件異議人既經法院判決確認取得派下權，爰公所自應依確定判決辦理，如管理人拒不辦理補列派下員，可由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後，民政機關再依法院判決書增列派下員。由利害關係人或派下員提出申請者，受理機關自應依規定審核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10. 內政部 101 年 5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01762 號函

全文內容：

祭祀公業派下員如拋棄其對祭祀公業之身分權及財產權，除該公業規約另有規定外，應出具派下權拋棄書及印鑑證明，於該公業系統表及派下全員名冊備考欄內加註某年某月某日拋棄派下權之事實，並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8 條規定辦理（本部 100 年 3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1331 號函）。至於如再有祭祀事實，可否恢復派下權乙節，既已拋棄其對祭祀公業之身分權及財產權，並自公業脫離，除規約另有規定外，尚無得恢復派下權之依據。

11. 內政部 101 年 5 月 9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5970 號函

全文內容：按祭祀公業法人係為契合現行法律體系所創設之特殊性質法人，亦為祭祀公業選擇存續之方式，爰祭祀公業完成祭祀公業法人登記後始發現有漏列、誤列派下員者，應准類推適用祭祀公業條例第 17 條有關祭祀公業申請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程序。

12. 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9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5320 號函

全文內容：按「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發現有漏列、誤列派下員者，得檢具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並敘明理由，報經公所公告三十日無人確認派下權之訴，公所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祭祀公業，嗣後發現漏列、誤列派下員，需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或利害關係人對於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之公告有異議者，應逕向法院提起確認派

下權之訴，不適用同條例第 12 條規定之異議程序。

13. 內政部 101 年 3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730146 號函

主旨：祭祀公業法人財產處分、設定負擔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33 條規定辦理，相關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或派下員同意書等證明文件，應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於辦理不動產登記時應向土地登記機關繳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證明文件。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一、略

二、祭祀公業法人財產處分及設定負擔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24 條第 12 款規定應為納入法人章程應記載事項，且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為派下員大會決議事項之一。複查同條例第 33 條規定：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之議決應依有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前條規定取得同意書者，應取得派下現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之同意。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超過四分之三之同意；依前條規定取得同意書者，應取得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一、章程之訂定及變更。二、財產之處分及設定負擔。三、解散。祭祀公業法人之章程定有高於前項規定之決議數者，從其章程之規定。」從而，本部 97 年 12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2954 號函釋，祭祀公業依法成立法人者，其財產處分、設定負擔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33 條規定辦理。

三、其次，祭祀公業條例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祭祀公業法人應將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於會議後 30 日內，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茲為連貫作業及保護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權益，祭祀公業法人財產處分、設定負擔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33 條規定辦理，相關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或派下員同意書等證明文件，應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於辦理不動產登記時應向土地所在登記機關提附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證明文件。

四、主管機關備查祭祀公業法人財產處分、設定負擔時，應於備查文內記明祭祀公業法人名稱、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標的（段別、地建號等），併予敘明。

14. 內政部 100 年 8 月 1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047759 號函

要旨：

祭祀公業尚未成立祭祀公業法人或財團法人者，其持憑產權移轉證明書申辦移轉登記之權利主體應為派下員共同共有；又祭祀公業土地於拍賣移轉登記後，再連件處分地上權及建物所有權者，應先准辦理拍賣登記為該公業所有後再連件辦理移轉登記

主旨：有關貴市大安區○段○小段 338、334 地號土地地上權及同段 2495、2196 建號建物所有權拍賣及讓與、買賣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略。

二、本案請先查明祭祀公業周○○公、△△公是否已依祭祀公業條例規定成立祭祀公業法人或依民法規定成立財團法人，倘無，則該財產仍屬派下員全體共同共有，故該公業持憑產權移轉證明書申辦移轉登記時，其權利主體應登記為派下員共同共有。

三、另本案土地於拍賣移轉登記後再連件處分地上權及建物所有權，該管理人是否確被授權處分該等權利，涉及具體個案之事實審認，請本於權責查證相關資料依法核處，如涉有法令疑義，請研提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送部再議。

四、本案倘經貴處查明該管理人於拍賣後確已被授權處分該等權利，則同意依來文說明三所擬意見，先准辦理拍賣登記為該公業所有後再連件辦理移轉登記。

三、地籍清理條例（108.5.1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3341 號令修正第 20 條）

第三章 神明會名義登記土地之清理

第 19 條

神明會土地，應由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於申報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一、申報書。

二、神明會沿革及原始規約。無原始規約者，得以該神明會成立時組織成員或出資證明代替。

三、現會員或信徒名冊、會員或信徒系統表及會員或信徒全部戶籍謄本。

四、土地登記謄本及土地清冊。

五、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申報有二人以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於三個月內協調以一人申報，逾期協調不成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當事人於一個月內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並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屆期未起訴者，均予駁回。

神明會土地在不同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該神明會土地面積最大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受理申報之主管機關應通知神明會其他土地所在之主管機關會同審查。

第 20 條

神明會依前條規定所為之申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審查無誤後，應於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及陳列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期間為三個月，並將公告文副本及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不動產清冊交由申報人於公告之日起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連續三日，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三十日。

權利關係人於前項公告期間內，得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並檢附證明文件。

前項異議涉及土地權利爭執時，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 21 條

神明會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申報，其應檢附之文件有不全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報人於六個月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者，駁回之。

第 22 條

神明會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申報，於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或經調處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即將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予以驗印後發還申報人，並通知登記機關。

第 23 條

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或土地清冊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驗印後，有變動、漏列或誤列者，神明會之管理人、會員、信徒或利害關係人得檢具會員或信徒過半數同意書，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申請更正。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經審查無誤後，應即公告三十日並通知登記機關，如無異議，更正現會員或信徒名冊或土地清冊，更正完成並通知登記機關。

前項異議涉及土地權利爭執時，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 24 條

申報人於收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驗印之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後，應於三年內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依法成立法人者，申請神明會土地更名登記為該法人所有。

二、依規約或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申請神明會土地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

申報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逕依現會員或信徒名冊，囑託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均分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

第 25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土地，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屆期未辦理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26 條

本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之土地，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經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數現會員或信徒願意以神明會案件辦理之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足以認定者，準用本章之規定。

四、祭祀公業條例（96 年 12 月 12 日訂定；97.7.1 施行）

第 28 條

① 管理人應自取得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證書之日起九十日內，檢附登記證書及不動產清冊，向土地登記機關申請，將其不動產所有權更名登記為法人所有；逾期得展延一次。

②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者，依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 50 條

①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經選任管理人並報公所備查後，應於三年內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其土地或建物：

一、經派下現員過半數書面同意依本條例規定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並申辦所有權更名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所有。

二、經派下現員過半數書面同意依民法規定成立財團法人，並申辦所有權更名登記為財團法人所有。

三、依規約規定申辦所有權變更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

② 本條例施行前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

③ 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派下現員名冊，囑託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均分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

五、土地登記規則（108.12.9 修正；108.12.16 施行）

（一）修正總說明：

…關於依祭祀公業條例或地籍清理條例相關規定以法人形式存續之祭祀公業與神明會，

其土地建物業經主管機關踐行申報與法人登記等相關程序，並公告徵詢異議後，始得因成立法人而就其不動產申請更名登記為該法人所有，是其土地權屬應無疑義。惟現行實務卻有部分祭祀公業或神明會因故未能檢附權利書狀，致無法完成更名登記為法人所有，不利是類團體土地之後續管理利用，亦與前開條例維護並延續是類團體其固有傳統特性之政策目的有違。茲考量上開條例之立法意旨，為利祭祀公業與神明會土地之清理，以解民困並達土地利用及管理目的，及因應簡政便民措施推動與法規鬆綁，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計四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1. 為利祭祀公業與神明會土地之清理，增列依祭祀公業條例第五十條或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更名登記得免附權利書狀之規定，一併配合修正未提出權利書狀登記完畢後應公告註銷之情形。（修正條文第 35 條、第 67 條）
2. 為因應簡政便民措施推動與法規鬆綁，新增由中央地政機關公告免予提出權利書狀之規定，以利實務執行。（修正條文第 35 條）
3. 修正部分條文文字及援引條次，以符實際。（修正條文第 65 條、第 97 條）

(二)土地登記規則第 35 條第 13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提出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文件(權利書狀)：

……

十三、祭祀公業或神明會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0 條或地籍清理條例第 24 條規定成立法人，所申請之更名登記。

(修正說明)

1. 考量祭祀公業條例與地籍清理條例對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相關規定之立法意旨，均係將無權利能力之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先予列冊納管，復輔導其轉型成立法人或解散，最終達成延續優良傳統兼顧土地利用及增進公共利益之目標。是如祭祀公業或神明會欲繼續存續，則應依法成立法人。
2. 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如欲存續而成立法人時，需經成員過半數書面同意，與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範多數決處分共有土地建物之機制類似。另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申請成立法人時，除前揭成員過半數書面同意文件外，尚需備齊其成員、財產等相關文件主動提出申請，復經主管機關依規定踐行相關程序並公告徵詢異議後，方准予成立。是主管機關核准祭祀公業或神明會成立法人之行政處分，除確認其於實體法上有行為能力外，兼有確認其名下不動產權屬之效力，核與一般自然人或法人因名稱變更而申請之更名登記，性質尚屬有別。前揭成立法人之祭祀公業或神明會，依祭祀公業條例第五十條或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向地政機關申辦更名登記時，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文件作為登記原因證明文件。
3. 現行祭祀公業或神明會因成立法人申請辦理更名登記，按本規則第 34 條及本部 98 年 7 月 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4822 號令規定，權利書狀為應備文件之一。惟部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於辦理是類案件時，因故未能檢附所有權狀，致無法辦理。如該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按相關規定，經法院判決後再憑勝訴判決辦理登記，不僅曠日費時，亦徒增訟累及耗費行政資源，且祭祀公業如因無法於規範之期限內完成更名登記為法人所有，則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囑託均分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形同解散，與前開條例以鼓勵是類團體成立法人，解決其與現行法律體系未盡契合之問題，以維護並延續其固有傳統特性之政策有違，致難達成立法目的。爰新增第十三款規定，以解民困。
4. 現行條文第十三款移列為第十四款。另為因應簡政便民措施推動與法規鬆綁，申請登記時得免提出權利書狀之情形亦將增加，為避免多次修正法規之行政資源浪費，爰修正本款，增列由中央地政機關公告免予提出之情形，以利實務執行。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囑託登記作業程序

一、法令依據

- (一) 祭祀公業條例第 50 條第 3 項、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
- (二) 地籍清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第 25 條規定。

二、囑託登記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三、囑託登記對象

(一) 祭祀公業土地及建物

- 1. 祭祀公業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或依祭祀公業條例申報後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者，經選任管理人並報公所備查後，未於 3 年內依法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財團法人，並完成所有權更名登記者，或未依規約規定申辦所有權變更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者。
- 2. 祭祀公業法人未依規定期限完成不動產更名登記者。

(二) 神明會土地及建物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土地，於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依地籍清理條例申報，申報人於收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驗印之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後，未於 3 年內依法成立法人，並完成所有權更名登記者，或未依規約、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申請神明會土地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者。

四、囑託登記優先對象

- (一) 已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8 條或地籍清理條例第 23 條規定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現會員或信徒名冊者。
- (二) 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已驗印確定後會員或信徒名冊之神明會，未依規定處理其土地及建物者。
- (三) 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申報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後申報驗印確定會員名冊之神明會，未依規定處理其土地及建物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祭祀公業或神明會提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得暫緩辦理囑託登記：

- (一) 已提出申請法人登記或變更登記者。
- (二) 經申請法人登記或變更登記遭駁回，已於期限內提起訴願或訴請法院裁判，尚未確定者。
- (三) 其他具有正當理由者。

六、囑託登記應附文件：

- (一) 土地登記申請書（含權利人清冊）：應記載權利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
- (二) 登記清冊。
- (三) 經民政機關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或驗印之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
- (四) 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七、囑託登記作業之時間：祭祀公業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辦理。神明會由主管機關視需要提前辦理。

八、祭祀公業囑託登記作業流程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請(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公所)協助辦理祭祀公業囑託事宜。

因祭祀公業之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變動事項之處理,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項之規定係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派下全員證明書等資料係保存於公所,應先行函請轄內公所提供符合囑託登記之祭祀公業權利人清冊(附件 6)及登記清冊(附件 7)、派下全員證明書(含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原則採 1 件 1 案方式辦理。

(二) 公所通知、公告及刊登網站

公所針對祭祀公業符合囑託登記之土地造冊(附件 3),得函送土地所在管轄地政事務所查明土地(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等,經查核無誤後,通知祭祀公業之管理人或派下員(範例 1),並於公所、祭祀公業土地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公告、陳列 30 日,及刊登公所網站(範例 3),公告期滿後,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囑託登記(範例 5),並請公所列冊管控進度。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土地登記機關囑託登記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公所所送祭祀公業囑託資料,經查核無誤後,應函送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囑託登記(範例 6),並請列冊管控進度,副本通知公所。

(四) 土地登記機關於囑託登記完畢後,應將原核發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公告註銷並函復直轄市、縣(市)政府,副知公所。

九、神明會囑託登記作業程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參照第八點祭祀公業囑託登記作業程序辦理造冊、通知、公告及刊登網站(範例 2、4、6)。

十、囑託登記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按土地登記之權利主體,依法應具有權利能力,倘祭祀公業之派下員或神明會之會員或信徒死亡,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8 條或地籍清理條例第 23 條規定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現會員或信徒名冊後再憑辦理。

(二) 權利主體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時,應分別依土地法及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有關外國人取得我國不動產權利登記有關之規定,或「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規定辦理。

(三) 祭祀公業派下員(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間,有財產權讓渡情形,經民政單位將派下員財產權讓渡情事於公業系統表及派下全員名冊(神明會系統表及會員或信徒名冊)備考欄辦理註記,且無違反公業規約規定者,則地政機關應視該註記、所附讓渡書及囑託登記內容,將讓渡人可取得之持分登記予受讓人。

(內政部 98 年 12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0340 號函)

(四)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0 條第 3 項、地籍清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第 25 條規定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均分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之案件,未涉及實質移轉者,以「共有型態變更」為登記原因;涉及實質移轉者,以「共有物分割」為登記原因,以囑託函發文日期為原因發生日期,是類案件,係依法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行囑託辦理之登記,應得適用土地登記規則第 35 條第 12 款有關依法律免予提出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之情形,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應於登記完畢後公告註銷。

- (五)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上開囑託登記時，應得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65 條第 3 項關於辦理逕為土地分割登記之規定意旨，免繕造權利書狀；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通知登記權利人申請繕發權利書狀並繳納書狀費。如囑託登記個案涉及實質移轉而應課徵稅賦時，屆時辦理囑託登記所需登記費及書狀費，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100 條關於部分共有人為全體共有人申請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之規定及本部 89 年 11 月 1 日台(89)內中地字第 8971914 號函釋，由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時，同時於土地或建物之所有權部(或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依囑託辦理登記，欠繳登記費○○元及書狀費○○元，繳清後發狀。」免繕發權利書狀；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通知登記權利人繳費並繕發書狀。
- (六) 土地登記申請書應記載權利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及住址等欄位，囑託機關應確實查填。
- (七) 由地方自治團體代管性質之神明會，不宜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2 項辦理，宜依同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 (八) 辦理囑託登記如有查明派下員(會員或信徒)戶籍資料之必要者，得向戶政機關請求協助提供。
- 十一、祭祀公業囑託登記作業所需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編列預算支應。
- 十二、流程圖(附件 1、附件 2)
- 十三、書件表格
- (一) 通知函稿(參考範例 1、2)
 - (二) 公告稿(參考範例 3、4)
 - (三) 公所報縣(市)政府囑託登記函(參考範例 5)
 - (四) 囑託登記函稿(參考範例 6)
 - (五) 土地及建物清冊(附件 3、4)(通知、公告用)
 - (六) 土地登記申請書(附件 5)
 - (七) 權利人清冊(附件 6)
 - (八) 登記清冊(附件 7)